

第三章 「離合詞」

(Separable Word) 的探討

諸如「畢業」、「睡覺」、「洗澡」等這些能「離」（如：畢不了業、洗個澡、睡不著覺）又能「合」（如：他早就畢業了、他在洗澡）的組合對學習華語的外籍生來說是一個難題，他們對此類難題的面對方式或是避免使用它的分離形式，或是死記硬背。但，我們都知道此類學習方式是不好的，因此，從事華語文教學的教師有必要給予學生更全面的解釋及練習如何使用該組合的「離」與「合」形式。首先，當然必須對該組合有正確的認識及了解，即該組合到底是「詞」還是「詞組」？若是「詞」為何又能分離呢？因此本章主要探討的是能夠分離的組合到底是什麼。

本章內容包括：3.1 探討有關現代漢語的「詞素」、「詞」與「詞組」；3.2 分析第二章中學者區別「詞」與「詞組」之方式；3.3 探討能分離的組合之處理方式；3.4 探討「離合詞」；3.5 本章的小結論。

3.1 有關現代漢語的「詞素」、「詞」與「詞組」之探討

3.1.1 「粘著詞素」與「自由詞素」的界定

第二章已經提過，「詞素」是「詞」的建構成份，而「詞素」可分為「粘著詞素」與「自由詞素」。依據 2.1.1.3 中所探討的趙元任（1968）對判定獨用或不獨用的詞素之分析以及范曉（1998）對區分「詞」與「詞組」的主張，下面筆者將歸納出三個判定「粘著詞素」與「自由詞素」時必須

注意的事項。

3.1.1.1 依據現代漢語的口語的用法和意義

筆者贊同范曉（1998）對於分辨能否獨立運用所提出的主張。分辨能否獨立運用必須依據一般的場合，而不能依據特殊的場合。有的「詞素」在談話中不獨用，但在文章中能獨用，如“因”；有的只在成語中可以獨用，如“無”，而在一般現代漢語則不能如此使用。我們判定「因」、「無」都應該依據現代漢語的用法、意義以及一般性場合，以判定「粘著詞素」和「自由詞素」。總之「因」、「無」都是現代漢語的「粘著詞素」。

筆者贊同上文所述的范曉（1998）對判定「粘著詞素」或是「自由詞素」、判定「詞」或是「詞組」，即根據現代漢語口語的用法和意義，而不是古漢語的用法和意義，也不是依據成語（四字成語）或文章書面語所使用的語言。

3.1.1.2 依據詞素在其組合的意義

筆者也贊成 2.1.1.3 中所探討的趙元任（1968）對判定某一個詞素是屬於粘著詞素還是自由詞素的看法。因此，除了依據現代漢語的口語的用法和意義判定一個詞素是粘著詞素還是自由詞素，筆者同時也依據詞素在其組合的意義來判定的。以下筆者以「隊」為例，「排隊」的「隊」是「行列」的意思，而不是「隊伍」的意思。因此想要決定「排隊」的「隊」是「粘著詞素」還是「自由詞素」，便要分析「行列」的意義。譬如，觀看球賽時，對打的英國隊和中國隊，而大家想知道哪個隊會贏，所以便有許多人在現場觀看。這中的「哪個隊會贏」的「隊」是「隊伍」的意思，是「自由詞素」。由上述範例可知，「隊伍」的「隊」是自由詞素，它不需要與其他「詞素」粘在一起，它在句中能獨立擔任最小且具有意義的語言成份，即獨立構成「詞」。故我們不能將所有的「隊」歸納為「自由詞素」。

排隊的「隊」跟「英國隊」的「隊」所包含的涵義是不相同的。「排隊」的「隊」是「粘著詞素」。在——「我不喜歡排隊買東西」——此例句中，

「隊」必須與「排」粘在一起才能在句中成為「詞」。

3.1.1.3 依據詞素在其他組合中能否獨用

最後，筆者依據趙元任（1968）對判定「自由詞素」或「粘著詞素」所指出的主張，即看該詞素能否在其他形式或句子獨用來判定詞素的粘著性或自由性。如：「畢業」的「畢」或「業」皆無法在其他組合獨用；而「喝茶」的「喝」或「茶」皆能在其他組合獨用，故能說：「我不可以喝酒」或「誰要泡茶呢？」

總之，筆者認為分析粘著詞素及自由詞素時，可依據上文所述的三個原則來判定。如此一來，希望能正確地判定現代漢語的自由詞素和粘著詞素，將粘著詞素和自由詞素的分類原則歸納清楚，我們便能更加清楚地判定「詞」和「詞組」。根據以上三種界定「粘著詞素」與「自由詞素」的方式，以下筆者再舉下列「試」、「回」、「點」三個「詞素」來判定該詞素是屬於「粘著詞素」還是「自由詞素」：

- 以「試」為例：「考試」的「試」之含意不是「試試看」的「試」之含意，而是「試驗」的「試」之含意。「考試」的「試」在其他形式是不獨用的，故是「粘著詞素」；而「試試看」的「試」在其他形式是獨用的，如：我們能說：「你先試一下，再決定買不買」故是「自由詞素」。
- 以「回」為例：「回信」、「回頭」、「回家」的「回」所包含的意義皆是不同的。「回信」的「回」是指「答覆」的意思，在其他形式是獨用的，如：我們能說：「回他的電話」，故是個「自由詞素」；「回家」的「回」是指「從別處到原來的地方」的意思，在其他形式也是獨用的，如：我們能說：「我現在就要回一下公司」，故是個「自由詞素」；而「回頭」的「回」是指「掉轉」的意思，在其他形式是不獨用的，是個「粘著詞素」。
- 以「點」為例：「點菜」的「點」、「點頭」以及「點名」的「點」具有不同的意思。「點菜」的「點」是指「在許多事物中指定」的

意思；「點頭」的「點」是指「向下稍微動一動立刻恢復原位」的意思；而「點名」的「點」是指「一個個地查對或查點」的意思。決定「點」是哪一種「詞素」應由其組合的意義層面來決定；「點菜」的「點」是自由詞素，能獨用，就是能獨立成「詞」，如：我們可說：「點飲料」；但「點頭」的「點」在「向下稍微動一動立刻恢復原位」——此意義下就不能在其他形式獨用，不能獨立成「詞」，是粘著詞素，不能獨立成「詞」；而「點名」的「點」在「一個個地查對或查點」——此意義下能在其他形式獨用，是個「自由詞素」，故能說：「你一定點一點貨」或「把書點一點」。

由此可見，決定某個「詞素」是屬於粘著詞素或自由詞素是除了由其組合的意義層面來決定之外，還得考慮它在其他形式是否也能獨用。

3.1.2 有關「詞」的定義之探討

辨認哪個組合是「詞」、哪個組合不是「詞」、或哪個組合是「詞組」對學習華語文的外籍學生有相當的必要性，故整理出「詞」的定義是極為重要的。本小節基於 2.1.2 學者對「詞」的研究與根據黃正德（1984）所謂的「詞」之整體性的觀點，整理並探討兩個現代漢語的「詞」之定義，即一是不必與另一個語言成份組合便能進入句子，也就是能獨立成為句中最小有意義的語言成份，二是不能分離的組合肯定是「詞」（這個定義不意味者「詞」不能分離的，因為有的合成詞是能夠分離的，請詳參下文）。

除了整理「詞」的定義之外，本小節也同時藉由下列例子再次探討「單純詞」、「合成詞」與「複合詞」，以便讀者（尤其是外籍生）更了解現代漢語的「詞」。

3.1.2.1 能獨立成為句中最小具有意義的語言成份

筆者主要根據朱德熙（1982）、劉月華等（1996）以及根據鄧守信在 2.1.2 對「詞」的研究，進行下列例句的分析：

（6）我要吃。

(7) 他去公園。

(8) 他要買雜誌。

在例句 6 中的「我」、「要」、「吃」都不需要與其他語言成份就能進入句子而成為句中最小具有意義成份，因此可見，例句 6 中的「我」、「要」、「吃」都是「詞」，都是由一個詞素構成的單純詞。

而例句 7 中「公」、「園」都必須與其他語言成份在一起才能成為句中最小且具有意義的語言成份，即「公」必須與「園」粘在一起才能成為句中有意義的最小語言成份。「公」是一個粘著詞素，「園」也是粘著詞素，「公」必須與「園」一起進入句中，也就是「公」與「園」應該建構成合成詞之後（即「公園」），才能進入句中而成為句中有意義的最小語言成份。可見，例句 7 中的「公」、「園」都不是詞，「公園」才是「詞」，是「合成詞」。

而例句 7 中的「他」、「去」都不需要與其他語言成份就能進入句子而成為句中最小且具有意義的成份，因此可見，例句 7 中的「他」、「去」都是詞，是由一個詞素構成的單純詞。而「公園」是由兩個詞素構成的合成詞。例句 8 中的「雜誌」與「公園」是相同的，皆是由兩個詞素構成的合成詞。「雜」與「誌」都是粘著詞素，「雜」與「誌」必須粘在一起才能構成「詞」，才能進入句子，否則無法獨立進入句子。故「詞」是能獨立進入句中，不需要靠其他成份便能成為句中有意義的最小語言單位。

除了能獨立進入句中而成為句中有意義的最小語言單位之外，劉月華等（1996）所謂的「詞」能獨立運用，是指「詞」能獨立說或能獨立回答問題。而筆者認為此定義還需再深入探討。回答問題時，「詞」不需要與其他語言成份粘著運用，筆者認為正因為如此，劉月華等（1996）才認為「詞」的定義是能獨立回答問題。

雖然我們可以說「詞」是能獨立回答問題的，但能獨立回答問題都是「詞」嗎？「詞組」就不能獨立回答問題嗎？當然行。因此，能獨立回答問題——此「詞」的定義是需要再探討的。

(9) A: 誰要吃?

B: 我。

A: 你要不要吃?

B: 要。

A: 你吃不吃?

B: 吃。

由例句 9 可知，「我」、「要」、「吃」都能獨立回答問題的單位、都能獨立說。根據劉月華等 (1996) 所提出的「詞」之定義，那麼，「我」、「要」、「吃」皆是「詞」。再分析下列例句：

(10) a. A: 你要買什麼? (或問道:) 你要做什麼?

B: 買雜誌。

b. A: 你要買什麼?

B: 雜誌。

c. A: 你要買什麼?

B: 電燈。

以上的例句 10.a 的「買雜誌」雖然能回答問題，但是，「買雜誌」並不是「一個詞」，因為「買雜誌」並不是句中（回答問題中）最小且具有意義的語言成份。「買雜誌」還能分解為「買」、「雜誌」這兩個最小且具有意義的語言成份。而「雜誌」就是句中最小且具有意義的語言成份，「雜誌」不能在分解為句中更小的有意義的語言成份，因此「雜誌」是「詞」，是「合成詞」，而「買雜誌」不是一個詞，是兩個詞。

由上文的範例與解釋可知：不只是「詞」能獨立回答問題，「詞組」也能獨立回答問題。因此，我們不能將「詞」定義為「能獨立說」或「能獨立回答問題」，因為其定義不具備全面性，不能完全表現出何謂現代漢語的「詞」。筆者整理「詞」的定義為：「詞」是能獨立進入句子而成為句中最小的有意義語言單位，或是，「詞」能獨立成為回答問題時的最小有意義的單位。

而在例句 10.c 的「電燈」也是句中最小且具有意義的語言成份，因

此是「詞」，但不是「合成詞」，而是「複合詞」，即由自由詞素與自由詞素構成的「詞」。

3.1.2.2 不能分離的組合

由 2.3 節中學者對能分離的組合之爭論中的探討，我們發現：陸志韋（1957）、趙元任（1968/2002）、朱德熙（1981）、黃正德（1984）、范曉（1998）以及呂叔湘（2002）雖然對於能分離的組合是「詞」還是「詞組」有不同的看法，但是，他們都認為不能分離的組合是「詞」。因此，筆者認為可將「詞」定義為：不能分離的組合是「詞」，如下列例句：

（11）*他每天打兩次掃我的房間。

（12）*我喜過歡他。

由例句 11 和例句 12 可見，「打掃」、「喜歡」都不能分離，任何成份都不能使這些組合分離，因為它們是「詞」，是「合成詞」。因此，筆者認為不能分離的組合是詞。此定義可解決「複合詞」與「詞組」的問題，也就是，若由自由詞素與自由詞素構成的組合無法分離，那麼該組合肯定是「詞」。如：「買賣、想念、皮鞋」都不能分離使用。但是，至於能分離的由自由詞素與自由詞素構成的組合，則不能以此定義來分析的，如：「放心」、「救命」、「傷心」、「擔心」等都是由兩個能分離的自由詞素所構成的組合。而此問題也是漢語四十多年來未能解決的難題，不在本文的研究範圍內，有待日後其他學者深入研究。

無法分離的組合是「詞」——但務必特別注意的是，雖然說無法分離的組合是「詞」，但此定義並不意味者「詞」是不能分離的。有些合成詞也能分離的，將於下一章做更深入的探討。

總結上述，「詞」具有兩個定義：

- 一、能獨立成為句中或回答問題中的最小且具有意義的語言成份。
- 二、不能分離的組合是「詞」（這個定義不意味者所有的「詞」都是不能分離的，因為某些合成詞是能夠分離的）。

3.2 對學者區別「詞」與「詞組」的研究之分析

第二章已探討學者們區別「詞」與「詞組」的三種方式，接著筆者將分析由組合的語法功能、組合的特殊意義以及組合的內部結構此三個面向來區別「詞」與「詞組」的方式，進而整理出哪種方式能區別現代漢語的「詞」與「詞組」，哪種則不能。

3.2.1 特殊意義之分析

於 2.2.2 小節中，已探討趙元任（1968）與 Li & Thompson (1981)曾試圖從有無特殊意義來區別「詞」與「詞組」，即認為有特殊意義的組合是「複合詞」，否則是「詞組」。至於此點，筆者亦認同本文第二章中朱德熙（1982）對「複合詞」的看法，也就是並非所有「複合詞」的意義皆是字面以外的特殊意義，如：「電燈」、「美好」、「香水」、「人口」等，這些複合詞的意義都是由其建構成份的意義組合而來，並不具專門意義或特殊意義。值得格外注意的是，他們所謂的「複合詞」也包括由粘著詞素構成的詞，因此也可從本文所謂的「合成詞」證明，從有無特殊意義—此方面切入是難以區別「詞」與詞組。其理由為有些合成詞的意義是本身構成成份之字面意義的總和，而無特殊意義，如：理髮、如意、報案等。

除了並非所有的「詞」（「合成詞」與「複合詞」）具有字面以外的特殊意義之外，筆者之所以認為有無特殊意義難以區別「詞」與「詞組」，是因為如同趙元任（1968）、呂叔湘（2002）、陸志韋（1957）對有無特殊意義此一標準進行研究提出的原因為：程度上有所區別，因人而異，並且由結構上是看不出來的。接著，筆者基於此看法「算帳¹」、「放心」、「看書」三個組合進行分析以解說有無特殊意義是難以區別「詞」與「詞組」之緣故。

¹ 雖然由FF構成的組合（如：「算帳」、「放心」、「看書」等）不是本文的研究範圍，但在此主要探討的是有否特殊意義—此方式是否能區別「詞」與「詞組」，如此，筆者認為才能得到較好的分析歸納。

我們如何能判定「看書」的意義是否有字面外的特殊意義，每一個人判定「看書」的意義是因人而異的，並有程度上的區別。也許有人認為「看書」的意義是指「學習」，因此認為「看書」具有字面外的特殊意義，是「詞」；但是，有些人卻認為「學習」就是與看書具有相當密切的關連，所以認為「看書」不管是指學習或者是閱讀書籍的意義，都是與「看」和「書」的字面意義有關連，因此認定「看書」不具有「看」與「書」的字面意義以外的特殊意義。可見，每個人對「看書」是否具有字面外的特殊意義是因人而異的。故從有無特殊意義判定「看書」是否為「詞」還是「詞組」是很難的。

另外，由結構上也無法辨別有無特殊意義可否區別「詞」與「詞組」，如「他正在看書」皆可指「學習」或是「閱讀書籍」的意義，可見，從結構上是無法辨別有無特殊意義。再如：「算帳」之含義是由其建構成份的字面意義總和而來的，即「計算帳目」。此外，「算帳」也具有非「算」和「帳」加總之意義，即「吃虧或失敗後和人爭執較量²」之含義。若根據有無特殊意義——此方面判定，便可將由「算」和「帳」之總和意義歸納於「詞組」。但是，值得懷疑的是，「算」和「帳」總和而衍生的意義是指「算帳」的意義已經改變了嗎？又如何確定「算帳」的意義是否已經改變了呢？而所謂的改變是指意義產生變化嗎？若產生了變化，那麼該變化與原來的意義（未改變的意義）是完全無關的嗎？將如何確定該意義是完全無關的呢？另一方面，若已改變的意義與原來的意義有關係，那麼此關係應有程度上的區別，且因人而異。如同陸志韋（1957）所述，意義的改變可以是第一個構成成份或第二個構成成份先改變意義，也可以是整個組合改變意義，這是相當難以判定的，筆者亦認同此觀點。故從有無特殊意義來決定「算帳」是否是「詞」還是「詞組」十分困難。

此外，由結構上辨別「算帳」是詞還是詞組亦相當困難，因為不管「算帳」表達何種意義，在結構上是看不出來的，例如：「我找他算帳」此句子的意義，可以是「算」和「帳」的總和意義——「計算帳目」，也可以是字面外的特殊意義——「吃虧或失敗後和人爭執較量」。可見，從結構上也

² 「算帳」的意義皆參考《現代漢語詞典》（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詞典編輯室：2001）。

相當難以判定「算帳」是「詞」還是「詞組」。

再以「放心」為例，也許有人認為「放心」的意義就是指把心放下來，也就是「心情安定下來」的意思，其意義並無任何變化，也無字面外的特殊意義。但卻有人覺得「放心」與「放鞋子」的意義不同，也就是認為「放心」的意義產生了變化，即「放心」的意義並非指「放的是心」。因此認定「放心」是詞，而「放鞋子」的意義則為「放的是鞋子」，且為動賓詞組。「放鞋子」的「放」是動詞，而「鞋子」是其受事，即其賓語。而筆者認為動賓詞組（VO）之公式可歸納為：「SV的是O³」，如：「他放鞋子」可說成「他放的是鞋子」；再如：「寫信」可說成「他寫的是信」；而「他放心」與「他放鞋子」是不同，「他放心」不能說成「*他放的是心」。從有無特殊意義—此方面如此分析，「放心」便不是動賓詞組，而是「詞」。

筆者認為，雖然「放心」與「放鞋子」具有不同的語法結構，「放鞋子」是動賓詞組，而「放心」則不是，但此說法只能分析出「放心」並非動賓詞組，無法證明「放心」是個複合詞。因此，筆者認為從有無特殊意義—此方面難以判定「放心」是詞還是詞組。

總而言之，由上文的探討及範例可知，我們不能將「有無特殊意義」作為一個區別「詞」與「詞組」的方式。筆者認同呂叔湘（2002）所提到：有無特殊意義來決定「詞」—這個概念從語法的角度來看，只有參考價值，而無決定作用。意謂一個組合已經以其他方式來決定它是「詞」之後，可以參考其詞義有沒有特殊意義，進而更加了解該組合的意義，並不是以是否有特殊意義來決定該組合是「詞」。

3.2.2 語法功能之分析

由 2.2.3 小節中所探討的文獻可知，除了試圖過從有無特殊意義—此方面來區別「詞」與「詞組」之外，陸志韋（1957）、趙元任（1968）與朱德熙（1982）也認為從語法功能可以區別「詞」與「詞組」。陸志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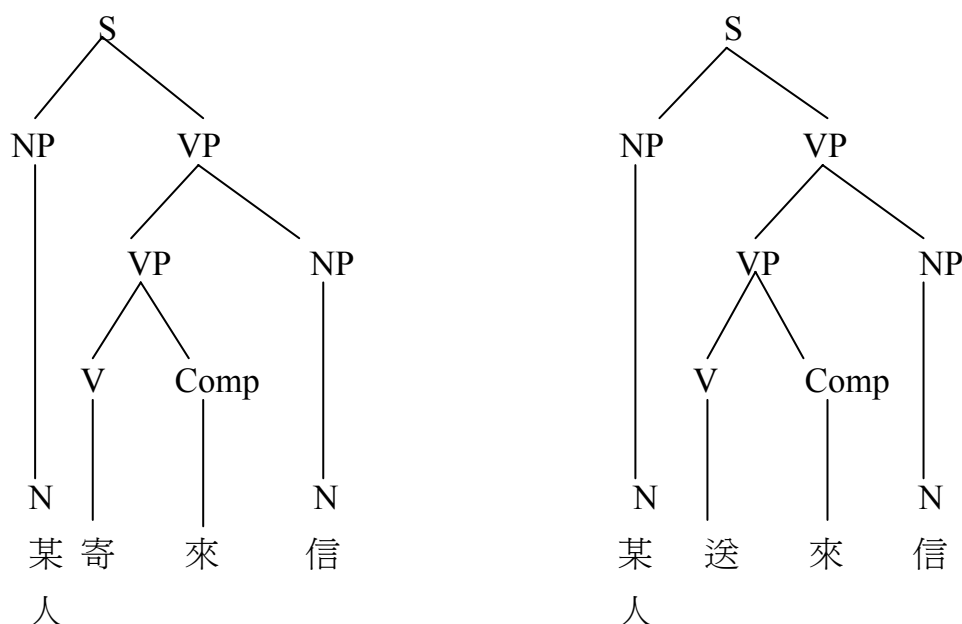
³ S是指「主語」(subject)，V是指「動詞」(verb)，O是指「賓語」(object)。

趙元任與朱德熙認為，若某一個組合在句中具有一般動賓詞組所沒有的語法功能，也就是此組合在句中能充當某一個詞類，如：能充當及物動詞、形容詞、副詞、名詞的組合，那麼，該組合是「詞」。舉例如下：

- 能充當及物動詞的組合：擔心、關心
- 能充當形容詞的組合：出名、得意
- 能充當副詞的組合：拼命、用心
- 能充當名詞的組合：點心、照相

根據以上的範例，陸志韋（1957）、趙元任（1968）與朱德熙（1982）指出：我們可由一個組合在句中能否充當某一個詞類或有無語法功能——此方面來界定現代漢語的「詞」或來區別「詞」與「詞組」。

但筆者不贊同上文中陸志韋（1957）、趙元任（1968）與朱德熙（1982）從組合在句中有無一般動賓詞組所沒有的語法功能——此方面來區別「詞」與「詞組」。筆者認為此方面只能用來解釋該組合在句中的語法功能或其用法特點，而不是使用此方式來決定一個組合是「詞」還是「詞組」。由自由詞素與自由詞素構成的組合也具有這種一般動賓詞組在句中沒有的功能，如：「他很吃虧」、「他很偷懶」、「他比較放心」、「他很擔心」；若根據以上的趙元任（1968）與朱德熙（1982）的想法，那麼就能決定諸如「放心」、「擔心」、「偷懶」與「吃虧」一樣是一個詞。如此一來，諸如其他詞組也能成「複合詞」，故筆者認為這並非是一個妥當的方式。如：「來信」在句中能說「謝謝你的來信」，而「來信」並不是一個詞，難道因為可以說「謝謝你的來信」而將「來信」認定是「詞」嗎？我們知道「來信」並非是詞，「來」原本是不及物動詞，而「來信」的意義是「寄信來」或「送信來」，（為求深入了解「來信的意義」）以下是「來信」的深層結構分析：



【圖 3-1】「來信」深層結構樹形圖

由以上的分析可知，「來信」不可能是一個詞，雖然可說「謝謝你的來信」或「很期待你的來信」。「來信」在句中看似「名詞」，但是，事實上並非如此。因此，筆者認為以看某一個組合在句中所具有的功能為決定「詞」的方式是行不通的。此方式如同從有無特殊意義——此方面為決定「詞」的方式一樣，無法當作決定作用，但具有參考價值。也就是說，決定某一個組合是一個「詞組」後，可說此方式為該組合在句中的語法特點，但此語法特點並無法使它變為「詞」。

再如：「聽話」、「懂事」、「花錢」等動賓詞組又能說成「很聽話」、「十分懂事」、「非常花錢」等；若根據某一個組合在句中有無一般動賓詞組所不具有的功能——此決定「詞」的方式，那麼，我們便能將這些動賓詞組歸納為「詞」，如此作行嗎？當然不行，諸如「很聽話」、「十分懂事」、「非常花錢」等用法只不過是這些組合在句中的用法特點罷了，絕對不能因這種語法特點而認為這些組合是詞，而非動賓詞組。但是，我們可將這些詞組的語法特點介紹給外籍學生，並向他們解說在漢語中的詞組有這種語法特點，筆者認為以此方式來教學是最妥當的。

總之，一個組合在句子中的語法功能無法作為界定「詞」的方式或是區別「詞」與「詞組」的方式。

3.2.3 內部結構之分析

筆者歸納 2.2.1 內部結構之文獻探討得到一個結論：陸志韋（1957）、朱德熙（1982）與趙元任（1968）、Li & Thompson（1981）以及鄧守信對「詞」的看法具有一個共同點，即是一組合中只要有一個詞素是粘著詞素，該組合就是一個「詞」。此外，2.1.3 學者對「詞組」的研究中，齊滬揚（2000）也認為包含不成詞的語素（本文之粘著詞素）構成的組合不能構成「詞組」，只能構成「詞」。另外，陸志韋於書中也解說若要認識「詞」就得研究「詞」的內部結構（1957：3）。因此，要判定一個組合是否為「詞」或想要區別「詞」與「詞組」，首先就應該研究該組合的建構成份是否包含粘著詞素，若其中一個建構成份是粘著詞素，那麼該組合肯定是「詞」，而且是「合成詞」。

由上文的探討可得出「詞」的一個界定方式或能作為一個區別「詞」與「詞組」的妥當方式，即只要一個組合中至少包含一個粘著詞素，那麼，該組合就只能構成「詞」，即「合成詞」，如：「聰明」（BB）、「運動」（BF）、「洗澡」（FB）等。

3.3 能分離的組合之處理方式

黃正德所指出關於「詞」的整體性——以此語法學理論為基礎能確定一個組合是「詞」（1984：60）。只要一個組合中間無法插入其他成份，或無法分離，那麼，該組合必定是「詞」。而「詞組」是比「詞」高一級的語法單位。「詞組」就是由「詞」與「詞」組成的結構，而且其中間可以插入其他成份的，這便是與「詞」的不同之處。筆者認同此看法，如：「幫助」是不能分離使用的，因此「幫助」是「詞」；而「買筆」中間可插入其他成份而分離為「買很多筆」或「買不到筆」，因此「買筆」是「詞組」。而諸如「畢業」可分離為「畢不了業」或「散步」可分離為「散很多次步」等，若根據黃正德所指出的「詞」的整體性的話，那麼，「畢業」或「散步」都不可能是「詞」，只能是「詞組」。但是，如此判定是正確嗎？筆

者認為此判定方式值得懷疑的。

就正如 3.2 節中筆者之探討發現，從有無特殊意義、語法功能——這兩個方法來區別「詞」與「詞組」是無法得到理想的結果。到目前為止，唯一界定「詞」或區別「詞」與「詞組」的理想方式是從內部結構的角度來看，即一個組合至少包含一個粘著詞素，而該組合是「詞」，是「合成詞」。而至於能分離的「鞠躬」、「保密」、「行禮」此組合（如：分離為「鞠個躬」、「保著密」、「行過禮」），筆者認同 2.3 節中趙元任（1968）、Li & Thompson（1981）、范曉（1998）以及朴庸鎮（1999）所提出的看法。他們皆從內部結構來處理能分離之組合的爭議。他們認為雖然「詞」本來是不能分離的，但因諸如「鞠躬」、「保密」、「行禮」等這些能分離的詞皆由粘著詞素所構成，故分離前或分離後仍然是一個詞，詳如【表 3-1】中的五個能分離之組合的內部結構：

【表 3-1】 能分離的組合之內部結構

	第一個建構成份	第二個建構成份
保密	粘著詞素（B）	粘著詞素（B）
鞠躬	粘著詞素（B）	粘著詞素（B）
行禮	粘著詞素（B）	粘著詞素（B）
考試	自由詞素（F）	粘著詞素（B）
跑步	自由詞素（F）	粘著詞素（B）

由【表 3-1】可知，上列五個建構成份中都至少含有一個粘著詞素或兩個皆為粘著詞素，即由自由詞素與粘著詞素構成，或由粘著詞素與粘著詞素構成。因此，不可能構成「詞組」，而只能構成「詞」。故若因為這些組合可分離認為它是「詞組」，而不是「詞」了，此想法與詞法規則相矛盾。

再由【表 3-2】中能分離之組合的內部結構，與【表 3-1】作對比。

【表 3-2】 其他能分離的組合之內部結構

	第一個建構成份	第二個建構成份
買書	自由詞素 (F)	自由詞素 (F)
喝茶	自由詞素 (F)	自由詞素 (F)
寫信	自由詞素 (F)	自由詞素 (F)

【表 3-2】中的「買書」、「喝茶」、「寫信」都是由自由詞素與自由詞素構成的組合，是由詞與詞構成並且能分離的詞組。我們不能將這些組合與【表 3-1】中所列出的「詞」一併作分析，並認為【表 3-1】所列出的「詞」與【表 3-2】所列出的詞組一樣皆能分離，便認為所有能分離的組合都不是詞，而是詞組。這種重視「句法」而不重視「詞法」的觀點，是不恰當的。

因此，筆者不贊同 2.3 節中所提到的李大忠（1996）處理能分離之組合的方式。他以一些語法點的用法來證明所謂的「離合詞」不是「詞」，而是「詞組」。他所提出的那些語法點都是從句法層面來探討的，不從詞法層面來探討。由此可見，李大忠完全不考慮詞法上的角度，只考慮句法上的角度而來否定一個組合（以「離合詞」為例）屬於為「詞」。此外，李大忠於書中所提出的範例，（除了「敲鼓」之外）大多是自由詞素與自由詞素構成的組合，如：「抽煙」、「跳舞」、「唱歌」，而筆者認為這些組合本來是「詞組」，是「動賓詞組」。由李大忠所提出的範例也可知（將由粘著詞素構成的詞與詞組一起分析），他探討區別「詞」與「詞組」時，只考慮句法——此方面，完全不考慮詞法層次，如此分析實在不妥當。

至於黃正德（1984）所提出「詞」的整體性，雖然能解決了一些「詞」與「詞組」的區別難題，（如：「寫信」是詞組，因為我們能使「寫信」分離為「寫過很多信」，而「喜歡」是一個詞，因為我們不能使「喜歡」分離，故不能說「*我喜過歡他」），但我們絕不能單靠一個組合能否分離的角度來判定它屬於「詞」或「詞組」，我們必須先分析該組合的內部結構後再判定。而【表 3-1】所列出的「詞」能在句法上分離，我們視之為漢語中的一種特殊現象。故我們不能因為詞的整體性之理論（黃正德，1984）而否定了現代漢語存在特殊詞的事實。

由上文的探討可知，處理能分離的組合——此爭議不能由句法層面來分析組合，（如呂叔湘，2002；陸志韋，1957；朱德熙，1982；黃正德，1984；李大忠，1996），也就是不能因為一個組合能分離進而判定其組合是「詞組」而非「詞」。總而言之，要研究「詞」就得研究「詞」的內部結構（陸志韋：1957），能分離的組合不一定是詞組，必須由該組合的內部結構決定。至於自由詞素與自由詞素所構成的組合仍然是四十多年來無法歸納出理想之區別方式的大難題，因此本研究僅限定於由粘著詞素構成的詞（即由 BB、BF、FB 所構成的詞），而由自由詞素與自由詞素構成的詞則不在本論文的研究範圍內。

3.4 「離合詞」的探討

朴庸鎮（1999）於論文中所提到的能分離為動詞與名詞的組合是本文的研究重點，如：「洗澡」、「見面」、「睡覺」等這由兩個詞素構成的組合可分離為：「洗好澡」、「見個面」、「睡一下覺」等，到底是屬於「詞」還是「詞組」。此問題以華語文教學的角度來看是一個急待解決的問題，外籍學生因為不知道或不了解這種組合到底是「詞」還是「詞組」才無法掌握此類組合的特殊用法。

筆者認為若只考慮句法層面來判定某一個組合是「詞組」而非「詞」的話，那麼，這種判定方式是不妥當的。正如上文所探討的，判定某一個組合到底是「詞」還是「詞組」時，我們應該從它的內部結構出發，也就是先從詞法的角度來看。若該組合中至少包含一個粘著詞素，那麼該組合不可能是「詞組」，而是「詞」（陸志韋，1957；趙元任，1968；Li & Thompson，1981；朱德熙，1982；范曉，1998⁴）。

由表 2-3 的整理資料可知，諸如趙元任（1968）、Li & Thompson（1980）以及范曉（1998）皆重視詞法，重視「詞」的內部結構，並認為雖然「鞠躬」、「行禮」等能分離，但是，因為「鞠躬」、「行禮」至少包含一個粘著詞素，他們還認為這些組合仍然是一個詞。筆者認同這種對於現代漢

⁴ 雖然這些學者後來對能分離的合成詞有了不同的看法，但是，他們對「詞」的內部結構的看法是具有共同點的。

語中特殊現象的觀點，因為研究「詞」就務必重視「詞」的內部結構，如此，才是正確的處理方式；如此，也才能接受現代現代漢語中存在能分離的「詞」。而至於趙元任（1968）與范曉（1998）使用不同的術語來稱呼這些特殊的合成詞（即動賓式複合詞或短語詞），下文更深入的探討。

3.4.1 能分離的「詞」的不同名稱

上文已探討並證明現在漢語存在著能分離的「詞」（合成詞），即諸如「享福」、「解悶」、「定神」、「發呆」、「費勁」、「請假」除了能「合」使用之外⁵，還能分離為「**享過福**」、「**解個悶**」、「**定了定神**」、「**發什麼呆**」、「**費了這麼大勁**」、「**請半天假**」等。對於此特殊的詞，筆者認為我們必須給予它一個合適的名稱，絕不能只稱之為「詞」，以免外籍生無法辨認它，也無法將它區別於其他不能分離的詞。

范曉（1998）認為這種詞雖然能分離，但其內部結構是包含了至少一個粘著詞素，因此還是要認為是一個詞，是特殊的詞，可稱之為「短語詞」。而趙元任（1968）認為這種詞雖然能分離，但是，它的分離是假的，因此稱之為「假動賓式複合詞」。

范曉（1998）所提出的「短語詞」來稱呼現代漢語能分離的合成詞，筆者認為不妥當，因為存在矛盾，只看「短語詞」學生無法判斷此分離的組合到底是短語（詞組）還是詞。而趙元任（1968/2002）所謂的「假動賓式複合詞」，筆者認為也不夠妥當，原因就是因為我們不能合併使用「動賓式」與「複合詞」——此二個術語。「動賓式」是句法上所使用的術語，而「複合詞」是詞法上所使用的術語，若合併使用這兩個術語，是相當矛盾的，而我們不能用存在矛盾的術語來定義現代漢語中這麼特殊的一類詞，這將會不利於外籍學生學習華語文的。

而「離合詞」是陸志韋（1957）探討能分離的「詞」時，首先提出的術語，筆者認為這個術語的確能充份代表能「離」又能「合」的詞的特殊的現象。「離」指的是該「離合詞」能在句法層次上分離的意思，與其他

⁵ 譬如：「兒女們都長大了，你們也該**享福**了」、「我經常讀小說**解悶**」等（楊慶蕙：2002）

一般的「詞」不同，如「使勁」可分離為「使了很大的勁」；「合」指的是該「離合詞」還沒分離之前的形式，也就表示「離合詞」在句法上也能「合在一起」使用的，就是與一般的「詞」相同的地方，如：使勁地拉⁶。

筆者根據上述整理如下表：

【表 3-3】 學者對於能分離的「詞」所提出的名稱（依年份排序）

學者	年份	名稱	筆者 贊同與否	說明
陸志韋	1957	「離合詞」	贊同	能充份代表句法層次上分離的「離」又能合在一起使用的「合」之特殊現象
趙元任	1968	假動賓式 複合詞	不贊同	不能合併使用句法上的「動賓式」與詞法上的「複合詞」二個術語
范曉	1998	短語詞	不贊同	學生無法由「短語詞」來判斷此分離的組合到底是短語（詞組）還是詞。

而我們應該採取正確的態度來面對現代漢語存在著能分離的詞的現象，即我們必須認為該「詞」分離以後也仍然是一個詞，是一個特殊的詞，是「離合詞」。提出「離合詞」這個術語的陸志韋（1957）認為「離合詞」分離後至少是兩個詞，而由上述的探討可知，此想法是不妥當的。諸如：「鞠躬」、「畢業」、「散步」等這些「合成詞」，雖然能分離為「鞠一次躬」、「畢不了業」等，但這些「合成詞」的建構成份，即「鞠」、「躬」、「畢」、「業」、「散」、「步」等都是粘著詞素，而粘著詞素不可能獨立成「詞」。由此可見，諸如「鞠」和「躬」在一起時，只能是一個詞，不可能是兩個詞。接下來，筆者將討論現代漢語「離合詞」的定義。

⁶ 「離合詞」的「離」與「合」形式將於 3.4.4 小節中詳細探討。

3.4.2 「離合詞」的定義

在探討「離合詞」的定義之前，筆者要再深入探討朴庸鎮（1999）對於所謂的「離合詞」的看法。朴庸鎮對於諸如「結婚」此動名「離合詞」在句中能分離為「結了一次婚」的看法是，「結婚」此動詞是經過詞彙的重新解釋（lexical re-interpretation）的分離過程（1999：145-146）。他認為在構詞層次中，「結婚」是個動詞（因為「結婚」包含粘著詞素，因此「結婚」是「合成詞」，是動詞），而「結婚」經過詞彙的重新解釋變為「結」（v）和「婚」（n）結構。他又指出，在句法層次中「結」擔任謂詞（predicator），而「婚」擔任「賓語」（object），所以「結婚」便能分離為「結了一次婚」、「結過婚」等。

朴庸鎮（1999）認為由動詞和名詞組成的「動詞」（即「離合詞」）是經過詞彙的重新解釋的過程，而分離為動詞和名詞。關於此觀點，筆者深入釐清：

第一，筆者認為「離合詞」並不是由動詞與名詞組合起來的結果。本文所謂的「離合詞」就是「合成詞」，也就是至少包含一個粘著詞素的組合。而粘著詞素不可能擔任動詞或名詞。因此，「離合詞」是由動詞性詞素與名詞性詞素構成的組合，並非由動詞與名詞構成的組合。如此一來，才能避免外籍生誤解「離合詞」是由詞與詞構成的結果。

第二，朴庸鎮（1999）所指出的「離合詞」經過詞彙的重新解釋而分離為動詞與名詞，而筆者認為最好的說法是：由動詞性詞素與名詞性詞素組成的「離合詞」是經過詞彙的重新解釋，在句法層次上分離為動詞性成份與名詞性成份的，如：「報名」可分離為「報完名」。如此一來，依然能保持筆者所給予「粘著詞素」需要其他詞素才能成為詞的定義。譬如：「報」是個粘著詞素，「名」也是個粘著詞素，雖然在句法上「報」與「名」看似又能擔任「動詞」與「名詞」的功能，但是，「報」、「名」仍然是粘著詞素，在句中仍然無法構成詞、無法擔任任何詞類。

至於「報名」在句法上又能分離為「報完名」使用，就是它的特殊用法，而不能說「報名」在句法上可分離為動詞與名詞，但在詞法上仍然是

一個詞。筆者認為，這種說法相當矛盾，不夠妥當。若認為在句法層次中「離合詞」分離為動詞與名詞的話，那麼就等於認為在句法層次上分離之後，「離合詞」就是變了兩個詞，即「動詞」與「名詞」，而這種說法當然不正確。故筆者認為最妥當的說法是由動詞性詞素與名詞性詞素組成的「離合詞」是經過詞彙的重新解釋的過程後，在句法上才分離為動詞性成份與名詞性成份的。不說「動詞」，而是動詞性成份；也不說「名詞」，而是名詞性成份，也就是，不說「詞」，而稱之為「詞性成份」，如此一來，外籍生便能清楚地了解「報完名」的「報」是一個具有了動詞的性質之成份而已；而「名」在句法上只是具有了名詞的性質之成份而已，這兩個語言成份並不是分離為動詞與名詞。

如同趙元任（1968）所謂的假動賓式複合詞的「游離」，就是本文所謂的「離合詞」的分離形式。而筆者以為趙元任所謂的「假游離」是因為認為該「詞」不是真正的能分離，其分離都是假的。而范曉（1998）對「鞠一個躬」、「咳一個嗽」、「努一將力」的「躬」、「嗽」、「力」的看法是接近趙元任的想法，即是認為都是假賓語、假獨立。之所以這麼認為是因為「躬」、「嗽」、「力」都是粘著詞素，在句子中不能獨立成為「詞」。因此，雖然「鞠躬」、「咳嗽」、「努力」看似能擔任動詞與其實語，但是，根據趙元任與范曉的看法都只是假動詞或假賓語。因此，筆者認為還是將「離合詞」在句法上的分離現象視為分離為動詞性成份與名詞性成份是最為適當的，如此也能避免外籍生將「離合詞」視為「動賓詞組」。

筆者最後採用朴庸鎮（1999）對「離合詞」的分離現象的說法來定義「離合詞」。總之，本文所謂的「離合詞」是在構詞層次中是一個由動詞性詞素與名詞性詞素組成的動名—合成詞，而在句法層次中是經過詞彙的重新解釋而分離為動詞性成份與名詞性成份，如：「報名」、「鞠躬」等都能分離為「報完名」、「鞠個躬」等。

3.4.3 「離合詞」的界定方式

根據上文對現代漢語的「詞」以及「離合詞」的探討，筆者界定「離

合詞」必須具有下列兩個必要條件:一是能「離」又能「合」；二是建構成份中至少包含一個粘著詞素。

一、能「離」又能「合」

所謂的能「離」就是指該組合經過詞彙的重新解釋後，在句法層次上能分離為動詞性成份與名詞性成份。該動詞性成份在句中具有了動詞所具有的功能，該名詞性成份也是如此，具有名詞所具有的功能（能充當賓語）。因此該動詞性成份與名詞性成份中間可插入其他成份，如：「安不下心」、「簽個名」、「鞠個躬」、「告個別」等；或可重疊該動詞性成份，如：「散散步」、「聊聊天」；或可將該名詞性成份提前到動詞性成份的前面去，如：「澡洗好了」等。

但在此，筆者認為還需要再次的強調，該動詞性成份與名詞性成份因為是個粘著詞素，（如：報名的報或名）或因為與它粘在一起的詞素是個粘著詞素，（如：洗澡的澡），因此這些詞素無法獨立成為詞，因此不可能說這些詞素是動詞或名詞，只能說這些詞素是動詞性成份（因為具有動詞的功能，如：將「過」放在「報」的後面，而成為「報過名」）或名詞性成份（因為具有名詞的功能，如：在「把」字句中，將名詞性詞素放在「把」字的後面，而成為「把狀告到市中去了」）。

因為該動詞性成份具有動詞功能，因此它在句中或句法層次上都能擔任動詞；而該名詞性成份具有名詞功能，故它在句中便能擔任賓語。也許讀者想要問：「為何不是詞，在句法層次上卻可擔任動詞或賓語？」答案是：「這就是「離合詞」的特點」，這就是「離合詞」與「動賓詞組」的不同，也是「離合詞」與一般無法分離的詞最大的不同點。若要判定它是否為賓語或動詞，就得先看它是否為自由詞素，若它只是粘著詞素，那麼便無法稱它為賓語，也不可能是個動詞。「離合詞」只是經過詞彙的重新解釋的過程，才在句法層次上可具有動詞和賓語的功能，這就是「離合詞」的特殊用法，所以絕對不能因此就認為「離合詞」在句法層次上改變了或分解為動詞與名詞。

二、建構成份中至少包含一個粘著詞素

所謂的「離合詞」是由兩個詞素構成的合成詞。而「離合詞」之所以

被筆者視為「詞」，是因為它至少包含了一個粘著詞素。因此，界定一個組合是否為「離合詞」，是由它的建構成份是否包含粘著詞素而定的。若包含粘著詞素，而且又能在句法層次中分離為動詞性成份與名詞性成份，那麼該組合肯定是「離合詞」。

3.4.4 「離合詞」的結構特點

「離合詞」與一般的「詞」不同，是因為「離合詞」又能「離」又能「合」，而一般的「詞」則不能分離。因此我們可以說「離合詞」是現代漢語中的一種特殊的「詞」。接著，筆者要探討的是「離合詞」的結構特點。本文在探討「離合詞」的結構特點時，所使用的語料是由現代漢語「離合詞」用法詞典（楊慶堃：1995）與本文參考文獻中之範例所挑選出來。而這些語料來源中的「離合詞」不見得屬於本文所謂的「離合詞」，因此筆者依本文所謂的「離合詞」之兩個條件⁷，隨機地選擇約 250 個「離合詞」。

3.4.4.1 「離合詞」的「合」形式

所謂的「合」形式是指「離合詞」未分離的用法，如：「他現在還不算**結婚**」、「他不願意**發言**」等用法。「離合詞」的「合」形式，也可以說「離合詞」在句中的「語法功能」，即指某一個詞在句法上所具有的功能。此類語法功能是透過某一個詞與其它詞在句子中的關係來論定，如：受到程度副詞修飾的，就是「形容詞」。「他非常**吃驚**」，由此句中的「非常」與「吃驚」之關係可知，「**吃驚**」在句中能充當一個形容詞，因為它能受到程度副詞——「非常」——的修飾。值得注意的一點是，當某一個「離合詞」在句中已充當了某一詞類時，那麼，該「離合詞」只能使用「合」形式，不能分離了。如「吃驚」此「離合詞」，當它在句法上充當著「形容詞」時，只能使用其「合」形式，而無法分離了。也就是，在「發生了如此的事情，人們非常**吃驚**」中的「吃驚」，就不能分離了，如：「*發生了如此的事情，人們非常**吃了一驚**」。

⁷ 請參閱附錄一。

故探討「離合詞」的「合」形式時，應該探討「離合詞」在句中所具有的某一種詞類的語法功能，即在句法上的功能，如：在句子中能當作形容詞、名詞、副詞與及物動詞。以下是筆者整理出「離合詞」在句中的語法功能，也就是「離合詞」的「合」形式：

A. 充當名詞的「離合詞」

部份「離合詞」在句中可充當「名詞」，即該「離合詞」在句中可受到動詞的修飾，舉例如下⁸：

(13) 他去銀行取**存款**。

(14) 他幫太太買了**保險**。

此外，「離合詞」在句中也可受到另外一個名詞的修飾，而充當「名詞」，如：

(15) 名人的**簽名**是很難得的。

B. 充當形容詞的「離合詞」

部份「離合詞」在句中可充當「形容詞」，即該「離合詞」在句中可受到「程度副詞」的修飾（如：「過於」、「太」、「很」等），舉例如下：

(16) 他在我們這一代**出名**得很。

(17) 我認為他所作的決定過於**冒險**。

(18) 醫生認為他在一旁太過於**礙事**，所以把他趕出產房。

(19) 這樣的事太**掃興**了。

C. 充當副詞的「離合詞」

除了在句中可充當「名詞」、「形容詞」之外，部份「離合詞」也可充當「副詞」，即充當能修飾動詞的副詞，舉例如下如：

(20) 我很**留意**地聽。

(21) 他們**使勁**地拉。

⁸ 例句來源大多為「現代漢語「離合詞」用法詞典：楊慶蕙，2002」、本文參看文獻中的期刊以及www.google.com.tw。

D. 充當及物動詞的「離合詞」

此外，部份「離合詞」在句中也可充當「及物動詞」⁹，即該「離合詞」在句中能帶賓語，舉例如下：

(22) 他們平常也會 **留意** 警車和救護車的警笛聲。

(23) 亨利這個人常常 **討好** 別人。

(24) 這個孩子愛闖禍，你得 **留神** 他。

(25) 我非常 **操心** 這件事情。

(26) 他這幾天在 **起草** 一個文件。

接者，筆者根據鄧守信對於格語法的解說¹⁰來判定一個語言成份在句中是否為「賓語」，接著，根據能否帶賓語判定一個「離合詞」屬於及物還是不及物。

D.1 格語法的簡介

筆者根據格語法，主要參考鄧守信（1975）對漢語的格關係之研究來分析「離合詞」的及物性。同時，筆者也參考鄧守信（1975）對「及物性關係和介詞」與「狀語性關係和介詞」的研究來分析「給」、「替」、「向」、「對」這些「介詞」對「離合詞」的功能。

鄧守信（1975）參照Fillmore（1968）的格變語法、Halliday（1967a）的系統語法、Chafe（1970）的語法之理論來分析漢語的「格」關係，並特別著重於語義格（深層結構的語義現象）與語法兩個層次的相互關係。鄧守信於書中¹¹提到最初提出格變語法的Fillmore對格變語法的研究。Fillmore指出，「傳統的語法中的主語與賓語等功能是由關係而定義，而不是具體說明句子的必要概念」。而他認為「主語—賓語」語法是屬於表層

⁹ 筆者認為有深入探討「離合詞」的及物性之必要，原因有二：

一、因為「離合詞」的及物性是印尼學生使用「離合詞」時的困難之一；
二、因為在 3.4.5.2 探討「離合詞」與「動補式合成詞」的區別以及在 3.4.6.2 探討「離合詞」與「動補式詞組」的區別時，筆者也將提到及物性「離合詞」的議題。所以於下文中介紹何謂及物性和及物性「離合詞」之性質。

¹⁰ 鄧守信於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92 下學期的語法學課程所提出的看法。

¹¹ 參閱鄧守信（1975/1983：1-12）。

結構（Surface Structure）的概念，不能體現動詞與名詞的相對關係。如：無法體現「the door opened」、「John opened the door」以及「the key opened the door」中的「the door」的作用。「the door」的作用應是不變的，但依「主語—賓語」語法，「the door opened」中的「the door」是「主語」，而「John opened the door」以及「the key opened the door」中的「the door」卻是「賓語」，可見以「主語—賓語」語法不夠全面，無法體現上述那樣的一個事實。故Fillmore賦予每一個名詞角色（亦稱為「格」）以進入結構，即「the door」是「客體格」（objective）、「John」是施事格（agentive）、而「key」是工具格（instrumental）。如此，在深層結構（deep structure）裡面，不同的角色（格）是無序的，以一套轉換規則可將名詞分配到各自適當的位置上去。總之，Fillmore認為每一個名詞（組）在深層結構中皆具有一定的「格」角色。可見，Fillmore主張以名詞為中心，它決定動詞的插入。而至於這一點，鄧守信參照了Chafe（1970），主張以動詞為中心來分析漢語的語法。鄧守信於書中指出，「在Chafe的體系中，句子的語義結構從某種意義來說完全由動詞的選擇特徵來決定的，而動詞特徵規定了名詞角色的類型」。也就是，句中的名詞所起的作用是由動詞來規定的。此外，鄧守信於書中也提到，他借用Halliday（1967a）的術語「及物性」與「狀語性」來分別格範疇。

此外，鄧守信（1975）也指出，根據介詞的引入¹²，「格」之範疇可分為下列兩大組：

- 一組為不受介詞支配的「核心格」（transitivity roles），即包含：施事（agent）、受事（patient）、範圍（range）、目標（recipient）。
- 二組為受介詞支配的「周圍格」（circumstantial roles），即包含：工具（instrument）、方位（locative）、起點（source）、終點（goal）、受惠（benefactive）、陪伴（comitative）。

根據鄧守信（1975）對「及物性關係和介詞」與「狀語性關係和介詞」的研究可知以下兩個重點：

- 「核心格」此「格」範疇與動詞的關係叫做「及物性關係」（transitivity relation），是以動詞為中心的（在概念上而不是在句法上）並形成一

¹² 參閱鄧守信（1975/1983：50）。

切語義結構的內部核心。

- 周圍格是由內部「核心格」強制地或任選性地選擇的。而「周圍格」此「格」範疇與動詞的關係叫做狀語性關係（circumstantial relation），是構成句子的外緣部份的。

D2. 離合詞的及物性

由上文的探討可知，「格語法」是在深層結構根據語義角色，以動詞為中心進行動名關係的分析，也就是由句中的動詞特徵來決定名詞所扮演的「格」角色。

只有受事（patient）、目標（recipient）以及範圍（range）能充當賓語¹³。那麼，將可帶賓語的「離合詞」歸納在於「及物動詞」，反之，不能帶受事、目標、範圍的「離合詞」，也就是不能帶賓語的，則歸納在於「不及物動詞」。

受事可以定義為名詞在施事的影響下經歷某種狀態的改變；而範圍（r）的功能是說明施事行為的界限（鄧守信，1975/1983：125-126）。目標¹⁴可以定義為：當主語是施事（agent）的時候，主語所做的動作動詞¹⁵所涉及的人或事物就是目標；當主語是受事時，主語所做的變化動詞或狀態動詞所涉及的人或事物就是目標。

接著，我們將探討下列「離合詞」的及物性：

(27) 我給他**打針**。

(28) 我給他**化妝**。

¹³ 根據鄧守信於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92 下學期的語法學課程對格語法的解說。

¹⁴ 鄧守信於書中說明了如何區別受事（patient）、目標（recipient）以及範圍（range），詳細內容，請參閱鄧（1975/1983：166）。他指出：受事（patient）可以用於賓格和假擬分裂結構中，而目標（recipient）只能用於假擬分裂結構中，而範圍（range）不能用於賓格和假擬分裂結構。如：可以說：「他把書賣了」、「他賣的是書」，因此在例句中的「書」是受事（patient）；可以說「他買的是書」，但是，不能說「*他把書買了」，因此在例句中的「書」是目標（recipient）；而我們不能說「*他把歌唱了」、「*他唱的是歌」，因此「歌」是範圍（range）。

¹⁵ 鄧守信（1975）遵照Chafe（1970）的分法，將動詞分為動作動詞、狀態動詞以及過程動詞（本文所謂的變化動詞）。鄧於書中指出：「動作動詞說明活動，包括物質方面的和精神方面的；狀態動詞說明性質和狀況；過程動詞說明狀態的變化」（1975/1983：65）。

(29) 我給他**洗澡**。

(30) 我給他**拍照**。

(31) 我給他**錄音**。

(32) 我替他**拍照**。

鄧守信認為除了「代替」之外，受惠格 (benefactive) 還有“為了....的利益”的特徵，但不可有目標性¹⁶的解釋，例如：「醫生給病人看病」(1975/1983:185)。該施事者 (agent) 並不是因為受惠格沒有能力(或其他原因)而代替去做某件事情，而是他從事某種活動，使受惠格能從活動的過程中受益。根據此理論，「給病人治病」的「病人」從「治病」此活動的過程中受益，是受惠格，而不是個賓語。筆者認同此分析，而基於此分析來探討例句 (27-32) 中「離合詞」的及物性：

以上例句 (27-32) 中的「給」、「替」具有“為了…的利益”的特徵，故例句中的「他」皆是受惠格，皆是從某個活動的過程中受益。故例句中的「他」不能充當賓語。由此可知：「打針」、「化妝」、「洗澡」、「拍照」、「錄音」此「離合詞」是不及物動詞。

再分析下列例句：

(33) 我對這件事情非常**擔心**¹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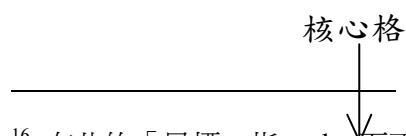
(34) 我對他的課業非常**操心**。

(35) 父母對孩子行為的轉變，亦須加以**留意**。

(36) 我替他**擔心**。

(37) 我替他**值班**。

分析以上所列出的例句之前，筆者將簡單地探討一下格語法的降格 (demotion)。「降格」是在核心格的動名關係從核心格降到周圍格的過程，也就是該動名關係本來為及物性關係，而經過降格此過程在表層結構就轉換為狀語性關係來實現。



¹⁶ 在此的「目標」指goal，而不是格語法裡面的recipi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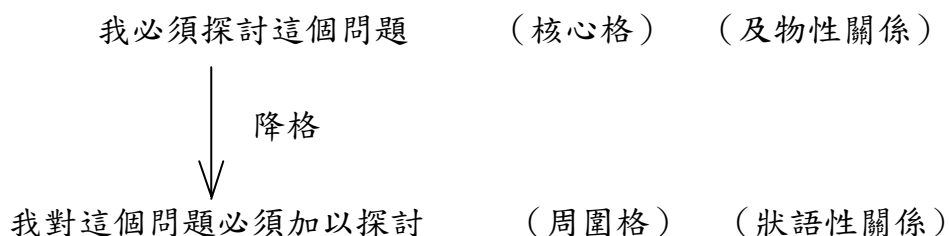
¹⁷ 雖然「擔心」此由FF構成的組合並非在本文的研究範圍內，但是，在此筆者主要探討的是「對」、「替」對於「擔心」的功能，而筆者將此點與「對」、「替」對「操心」、「值班」此「離合詞」的功能一併分析並比較。

降格

周圍格

【圖 3-2】「降格」之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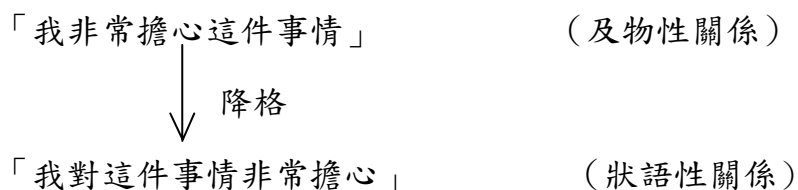
以下，我們以「我必須探討這個問題」此句子為例來探討降格之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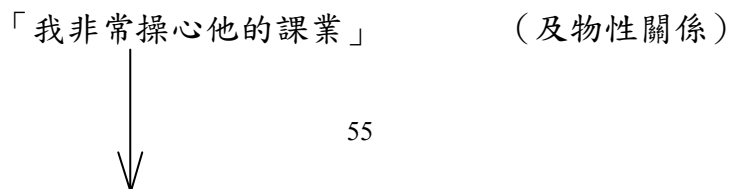
【圖 3-3】「我必須探討這個問題」之「降格」過程

「我必須探討這個問題」中之動名關係，是由核心格降到周圍格，也就是它本來為及物性關係，而經過降格此過程在表層結構就轉換為狀語性關係來實現，即為「我對這個問題必須加以探討」。可見：「我必須探討這個問題」的「這個問題」是被「降」的，雖然如此，「這個問題」所起的作用應該是不變的。就語義而言，也就是，依格語法來分析，「這個問題」還是動作的目標 (recipient)。因此，不管在「我必須探討這個問題」或在「我對這個問題必須加以探討」裡頭的「這個問題」都是賓語，「探討」是及物動詞。

例句 (33-36) 的動名關係本來為及物性關係 (transitivity relation)，即為「我非常擔心這件事情」、「我非常操心他的課業」、「父母亦須留意孩子行為的轉變」，「我擔心他」，在經過降格的過程後，表層結構就轉換為狀語性關係 (circumstantial relation)，即為「我對這件事情非常擔心」、「我對他的課業非常操心」、「父母對孩子行為的轉變，亦須加以留意」、「我替他擔心」。其分析如下：



【圖 3-4】「我非常擔心這件事情」之「降格」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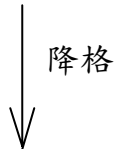


降格

「我對他的課業非常操心」 (狀語性關係)

【圖 3-5】 「我非常操心他的課業」之「降格」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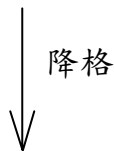
「父母亦須留意孩子行為的轉變」 (及物性關係)



「父母對孩子行為的轉變，亦須加以留意」 (狀語性關係)

【圖 3-6】 「父母亦須留意孩子行為的轉變」之「降格」過程

「我擔心他」 (及物性關係)



「我替他擔心」 (狀語性關係)

【圖 3-7】 「我擔心他」之「降格」過程

由【圖 3-4】至【圖 3-7】可見，「這件事情」、「他的課業」、「孩子行為的轉變」與「他」皆經過降格的過程。故不論在「我對這件事情非常擔心」、「我對他的課業非常操心」、「父母對孩子行為的轉變，亦須加以留意」、「我替他擔心」中的「這件事情」、「他的課業」與「孩子行為的轉變」所起的作用是不變的，皆仍然是目標 (recipient)，皆是賓語。因此，「擔心」、「操心」、「留意」皆是及物動詞。

例句 (37) 「我替他值班」與例句 (36) 中「我替他擔心」的「他」是不同的。例句 (37) 中的「他」並非經過降格的過程，而例句中 (36) 的「他」是經過降格的過程而來的。因此我們不能說「*我值班他」，但卻能說「我擔心他」。在該例句 (37) 中的「替」有“為了…的利益”的特徵，是從某個活動的過程中得益的，故該例句中的「他」是受惠格 (benefactive)，不能充當賓語。因此，「值班」此「離合詞」也是不及物動詞。

接著，筆者參考了鄧守信（1975）對及物性目標與狀語性目標的研究來分析「求婚」此「離合詞」的及物性。鄧守信於書中指出，及物性目標與狀語性目標此兩個目標類型。狀語性目標，即終點格（goal），是與起點（source）相對的；而及物性目標，即目標（recipient），是與受事（patient）、範圍（range）相對的，可歸入及物的領域內（1975/1983：159）。

「他向我求婚」的「我」不是動詞（求婚）的受事、目標或範圍，而是終點格。「他向我求婚」與「他替我擔心」是不一致的，也就是說「他替我擔心」是經過降格（demotion）而來的，但「他向我求婚」並沒經過降格的。「他替我擔心」的「我」可作為及物性目標，故這例句可還原成「他擔心我」。可見，「他替我擔心」的「我」是個賓語。而「他向我求婚」此例句非經過降格，不能說成「*他求婚我」。它無法作為及物性目標，只能作為狀語性目標。故「他向我求婚」的「我」不是個賓語，而是動詞的方向所指向的人，是個終點格。總之，「求婚」是不及物動詞的「離合詞」。

由上文之探討可知：除了對「操心」此「離合詞」的功能是引進其實語之外，「給」、「替」、「對」此「介詞」對「離合詞」的功能是引進受惠格、終點格。此外，「介詞」對「離合詞」的功能也可引進陪伴格，即「跟」的功能。諸如「結婚」、「見面」、「打架」、「吵架」等這些「離合詞」一定要使用「跟」引進它的陪伴格。值得注意的是當這些「離合詞」的施事者（agent）是單數的代詞時，如：「我、她」等一定要有它的陪伴格才能成為完整的句子，如：我們不能突然說「*我見面」，我們需要「跟」來引進個陪伴格，如此，句子便能完整了，如：我們可說「我跟他見面了」。而諸如「散步、游泳」等也可用「跟」來引進它的陪伴格。但應特別注意的是，這些「離合詞」跟上文所述的「離合詞」（如：結婚、見面等）不同之處是，前者之陪伴格是可有可無的，後者有陪伴格句子才能清楚、完整。除此之外，「跟」在「離合詞」的功能不只是引進陪伴格，而且也可引進終點格，如：「她跟我道歉」的「我」是終點格。

故由上文之探討可知：「介詞」對「離合詞」的功能是大多可證明「離合詞」是不及物動詞的。以本文所選擇的「離合詞」來講，及物性「離合詞」大約只佔 2%，可說是少部份的，而大部份「離合詞」是不及物的動

詞。

最後，應該特別注意的是，當一個「離合詞」帶著賓語時¹⁸，該「離合詞」就無法分離了。如：「用不著你來操心這件事」此句子中的「操心」，不能分離成「*用不著你來操著心這件事」。相反地，及物性「離合詞」分離後，就不能帶賓語了，除非將賓語提到前面去，如：「我為這件事情操過心」，卻不能說：「*我操過心這件事情」。

3.4.4.2 「離合詞」的「離」形式

「離合詞」的「離」形式是指「離合詞」在句法層次上能分離為動詞性成份與名詞性成份，而該動詞性成份具有動詞功能，該名詞性成份具有名詞的功能。因此「離合詞」中間可插入其他成份，可變化為重疊的AAB¹⁹式，也可前移後一個成份。此外，「離合詞」的「離」形式也包括「離合詞」的重複，而可寫成：「ABA+程度語²⁰」或「ABA+了+時量補語」。以上是「離合詞」的四種「離」形式²¹。接下來主要探討的是「離合詞」的「離」形式以及所包含的意義——此兩個主題²²。以下是四種「離合詞」的「離」形式：

A、中間插入成份

「離合詞」中間可插入其他成份來分離，插入之成份又可分為以下六種：

¹⁸ 也參考了任海波、王剛（2005）。

¹⁹ 本文就以A為代表「離合詞」的第一個成份，以B為代表「離合詞」的第二個成份，如：「上課」，以A為代表「上」，而B為代表「課」。

²⁰ 至於「程度語」的定義，請看下文。

²¹ 至於前三種「離」形式也參考了任海波、王剛（2005）對「離合詞」的「離」形式之分類。

²² 為何某一個「離合詞」能使用某一個「離」形式，其他「離合詞」則不能，如：我們能說「婚都結了」，但卻不能說「*意都如了」。但為何「結婚」可以使用「前移後一個成份」，而「如意」卻不能呢？關於此「離」限制問題並非本文之研究範圍，有待日後有學者深入研究。

1. 「離合詞」可插入時貌 (aspect)，即表示「持續貌」的「著」、表示「完成貌」的「了」，如：「鼓着掌」、「下了課」等。
2. 「離合詞」可插入動詞後置成份²³，其分類如下：
 - a. 可插入表示客體 (theme)、起點與終點三者的關係情況的「動助詞」，例如：「報上名了」。
 - b. 可插入表示動詞的時間結構的時相 (phase)，例如：「他們上完課就回家」、「他們吵著吵著就打起架來」、「洗過澡」、「我洗好澡了」。
 - c. 可插入表示動作的達成的「結果語」²⁴，例如：「睡著覺」。
 - d. 可插入表示動作行為的進行次數之「動量詞」，例如：「他每一天游一次泳」。
 - e. 可插入表示動作行為的可能性 (「可能式」)，例如：「我睡不著覺」。
3. 「離合詞」可插入表「動量」的「個」，譬如：「打個架」、「聊個天」等。
4. 「離合詞」可插入表「反問」的「什麼」，譬如：「報什麼仇」等。
5. 「離合詞」可插入表「領屬」與「假領屬」的「的」，譬如：「上他的課」、「革他的命」、「告他的狀」等。
6. 「離合詞」可插入「形容詞」 (王素梅，1999)，譬如：「發高燒」、「立大功」等。

下文筆者將深入探討「離合詞」中間插入其他成份的形式以及用法涵義。

A.1 可插入「時貌」

「離合詞」經過詞彙的重新解釋過程後，就可分離為動詞性成份與名詞性成份，故中間便能插入「了」、「著」——之時貌。

A.1.a 插入表示完成貌的「了」

²³ 筆者主要參考陳怡靜 (2004) 對動詞後置成份的分類與意義。

²⁴ 陳怡靜所謂的「結果語」是指傳統類別中的結果補語、趨向補語 (2004: 40)。因為「離合詞」的用法有關於動詞後置成份之語法意義，因此在下文將會較為詳細的探討陳怡靜對動詞後置成份之語法意義。

「了」依功能與結構的不同可分為兩類，即「了₁」、「了₂」。簡單來講，「了₁」表示動作的完成，而「了₂」主要表示的是情況發生了變化。而筆者認為插入於「離合詞」中間的「了」是屬於「了₁」，即將「了」放在「離合詞」的動詞性成份的後面，就表示「離合詞」的完成狀態，舉例如下：

(38) 計畫等他**起了草**再討論。

(39) 天一亮他就**起了身**。

A.1.b 插入表示持續貌的「著」

「著」插入於「離合詞」中間時，即將「著」放在「離合詞」動詞性成份的後面與名詞性成份的前面，就表示「離合詞」是一直持續著，舉例如下：

(40) 他們一邊喝著茶，一邊**聊著天**。

(41) 我正**洗著澡**，突然沒熱水了。

(42) 我們**排著隊**進博物館參觀。

由此可見，「了」或「著」在「離合詞」的「離」形式上依然還具備了它們原本的功能意義。正因如此，很多人將「離合詞」誤解為由兩個詞組成的，是個詞組。

A.2. 可插入「動詞後置成份」

如同上文所述，「離合詞」與「一般詞」不同之處在於：「一般詞」是無法分離，而「離合詞」在句法層次上可分離為動詞性成份與名詞性成份，即「離合詞」的第一個成份經過詞彙的重新解釋過程後，在句法層次上具有動詞功能，第二個成份在句法層次上具有名詞功能，即能擔任賓語。

陳怡靜（2004）的研究指出動詞後置成份有實詞虛化的現象，就是詞義由實到虛、由具體到抽象的過程現象。他根據此種虛化過程現象將動詞後置成份分為五類：「動助詞」、「時相」、「結果語」、「程度語」、「動量詞」。而除了這五類，尚有一變式「可能式」，此為動助詞、時相與結果語的可能變式。而「離合詞」的中間也可插入這些動詞後置成份，也就是將「動詞後置成份」放在「離合詞」的動詞性成份之後。筆者在此將依陳怡靜對動詞後置成份所做的分類以及其語法語義來解釋所插入在

「離合詞」中間的動詞後置成份之語法意義。

A.2.a. 可插入「動助詞」(verb-particles)

陳怡靜(2004)指出謂語動詞後接動助詞表示客體(theme)離開起點後與終點的關係,如:「上、到、起、出、走、下、開、走」。他的研究發現「非趨向動助詞」的「上」所包含的語義是表示客體與終點接觸或接近,而達到終點。「離合詞」在句法層次中的動詞性成份可接「非趨向動助詞」的「上」,筆者認為它所帶來的語義就是陳怡靜對「上」語義的研究發現,也就是客體與終點接觸或接近,而達到終點,如:

(43) 他**報上名**了。

(44) 他們**編上號**了。

(45) 老人家該**享上福**吧。

此外,「離合詞」的動詞性成份也可接「出」或「出來」,如:「標出個價吧」。根據鄧守信(1977)對「出」的意涵所做研究顯示,「出」包含「出現」的意涵,而「出」的出現是創造(creation)出來,本來所沒有的。深入探究「標出個價」或「標出價來」的涵義,就是「本來沒有的價錢,後來才標出來的」,再如:「吭出個聲」、「吭出聲來」。

A.2.b. 可插入「時相」

所謂的「時相」²⁵是置於動詞之後,表示動作行為的時間結構一開始、

²⁵ 陳怡靜於書中解釋,在時相(phase)的定義上,她採莊舒文之定義(2002:26)。陳於論文中指出:

時相是在與時態(aspect)搭配下所產生的語法範疇,其語言成分通常出現於動詞之後,時態語言成分之前;其所表示的語法意義是揭示動詞的時間結構」。由此看來,時態與時相的語法與語義功能極為相似,都出現於動詞之後,依存於動詞,其差別只在於下列兩點:一、位置:皆在動詞之後,時相(phase)在時態(aspect)之前。二、功能:時相表示的是動詞的時間結構;時態指涉的是語境的內在時間結構。也就是說,時態與一個情境有關,時相與動作狀態有關,可知時態所指涉的範圍是大於時相的。

(陳怡靜:2004:33)。

繼續、完成結束...等，也就是動詞時間結構的語法範疇（陳怡靜：2004：39）。「離合詞」的動詞性成份可接帶有結束完成之意的「過、完、好」，而陳怡靜的研究發現「過、完、好」是帶有結束完成之意。舉例如下：

(46) 他們**見**過一次**面**。

(47) 我剛**散**完**步**回來。

(48) 他**洗**好**澡**了。

根據陳怡靜(2004)對動詞後置成份的語義研究，例句(46)中的「過」是指動作行為實現，或已經發生的，即「見面」——這個動作已經發生。而例句(47)的「完」是指動作行為的完成、結束的，即「散步」——這個動作已經結束。最後，例句(48)的「好」是指動作行為完成了，且達到完善，即「洗澡」——這個動作已經完成並達到完善。

此外，「離合詞」的動詞性成份也可接「起來」，而根據陳怡靜(2004)的研究顯示，「起來」是指動作狀態開始並有繼續之意，舉例如下：

(49) 他們吵著吵著就**打**起**架**來。

(50) 熱情的觀眾**鼓**起**掌**來。

(51) 他們看到長官就**鞠**起**躬**來。

例句(49-51)中所使用的「起來」是表示該動作狀態開始並有繼續之意，即表示「打架」、「鼓掌」以及「鞠躬」這些動作狀態的開始並持續進行。而陳怡靜(2004)還提出，「起來」強調的是動作狀態的開始，之後繼續不繼續或持續多久並非重點。

A.2.c. 可插入「結果語」

陳怡靜(2004)所謂的結果語是指緊接於動詞之後、表示動作行為的結果，而動作的結果指的是動作的達成。陳怡靜所謂的「結果語」是指傳統類別中的結果補語、趨向補語(2004：40)。

(52) 他**睡**著**覺**了。

在例句(52)可見，「離合詞」的動詞性成份可接「著」，如：「睡著覺」。而「著」表示「睡覺」——此動作的達成。在此也可發現「離合詞」與動賓詞組的區別，舉例如下：

(53) 他買著皮鞋了嗎？

「買皮鞋」是動賓詞組，而例句（53）中「著」是「買」——此動詞行為的結果。而「睡著覺」中的「著」並不是「睡」——此動詞行為的結果，而是「睡覺」——此動詞行為的結果。

A.2.d. 可插入「動量詞」

陳怡靜（2004）所提出得「動量詞」是表示動作行為進行的次數、方式，在句中一定是出現在動詞之後。「離合詞」的動詞性成份之後可接動量詞，來表示該「離合詞」進行的次數，舉例如下：

（54）他只**照**一次**相**。

（55）他們上個月**見**了三次**面**。

（56）我這個月**請**了兩次**客**。

例句（54-56）所使用的「次」表示「照相」、「見面」、「請客」——這些動作行為進行的次數。

A.2.d. 「可能式」

陳怡靜（2004）在論文中提出：

可能式的語法意義是指動作行為實現的可能性（石毓智：2002：36）。也就是說「V+動助詞、時相、結果語」等結構要表達“動作行為實現的可能性”時，就得插入“得”或“不”構成「可能式」，換句話說，「可能式」是動助詞時相與結果語等三者的可能變式。（陳：2004：73）

「離合詞」插入「動助詞、時相、結果語」之後也能插入「得」或「不」構成「可能式」，如：「睡不著覺」、「報不上名」等。而根據陳怡靜（2004）的研究，插入「得」或「不」所構成可能式的「離合詞」是表示動作行為實現的可能性。以「睡不著覺」、「報不上名」為例，那麼就要表達「睡覺」與「報名」此動作行為不可能實現的意義。

A.3. 可插入「個」

「個」原本就具有「量詞」的功能，如：「三個人」、「兩個國家」等，但在「打個岔」、「見個面」等並不具備「量詞」的功能了。如同呂叔湘所解說的，「看個牌兒」的「個」的作用在於表示動量，與「一下」沒有大區別，「看個牌兒」的意思並不是看一張或看一副牌兒，而是看一

回牌兒（1979：155）。而饒勤認為「個」使整個格式在表達量時的意義較虛弱，而使得句子多了隨便、短暫、輕鬆的語氣（1997：33）。筆者綜合這兩位學者對「個」的觀點，而定義「個」出現在「離合詞」中間是來表示「一下」或「輕鬆」的語氣，舉例如下：

（57）他說要先洗個澡。

（58）我們見個面吧。

例句（57-58）中的「個」都表示「一下」或「輕鬆」的語氣。若「離合詞」中間插入「個」就表示該「離合詞」進行得輕鬆、短暫。因此，可說，插入於「離合詞」中間的「個」之作用有：作動量詞，並具有緩和語氣的功能（劉月華等：1996：76）。

A.4. 可插入「什麼」

趙元任認為在「你連字都不認得，還買什麼書吶」中的「什麼」雖然造句上是修飾「書」，其實指的是整個動賓結構，是一個反問的用法（1968/2002：170）。而饒勤認為當說話者要表示不滿意、不屑或表示否定的語氣時，就可使用「什麼」插入到「離合詞」中間，如：「安什麼心」（1997：35）。王海峰認為「A 什麼 B」結構式表達了說話人的輕視、不滿、否定的態度（2003：91-92）。

而呂彥菁（2005）認為「你現在看什麼電視！先來寫功課」所包含的語義並不是詢問某個人看的節目是什麼，而是以詢問的形式（「你看什麼電影」）來執行命令的語言行為（「你不要看電視」）。呂認為這個例句並不是真正的疑問句，而是反問句（rhetorical question）。他還認為在大部分的反問句中，說話者針對的是前一個人的陳述和提問。而他在論文中也提出，所謂的「反問句」包含兩個概念，即反駁（refutation）和責問（reprimand）。他提出：

從字面上來看，「反駁」必然是有一個人說了某些話（包含陳述和提問的形式）使得說話者產生不同意或不滿的感覺，於是用語句（同樣包含陳述和提問的形式）反駁。「責問」則是說話者要「責備」某一個人，使用「質問」的方式；可能那個人做了某些事、說了某些讓說話者不滿、不

同意²⁶（呂彥菁：2005：45）。

「離合詞」中間也可插入表示「反問句」的「什麼」，舉例如下：

（59）你們連高中都還沒畢業，想結什麼婚啊？好好念書吧！

（60）你昨天才去美容院，今天還想理什麼髮？頭都快剃光啦！

筆者也認同在例句（59-60）的「什麼」並非表示「疑問代詞」所包含的單純意義，而是作為具有「反駁」以及「質問」的概念的反問句。例句（59）中，說話者反駁另外個人的陳述或提問（即說他要結婚或問他可不可以結婚）。假如另外個人是她的小孩，因此她就使用語句（以「什麼」）來反駁還沒高中畢業的小孩居然有了結婚的打算，此外，還使用該語句來質問她的小孩的。例句（60）也是如此，說話者聽到某一個人的陳述（即昨天已經去理髮，今天還要再去）之後心理就產生了不滿、不同意的感覺，並以「什麼」來反駁並質問他不同意的事情。

A.5 可插入「的」

諸如「打他的岔」、「告他的狀」、「保他的險」的「的」與「穿他的衣服」、「看他的雜誌」的「的」是不同的。劉月華等認為「的」是連結「定語」和「中心語」的，而「這是張明的鋼筆」這例句的「的」是表示領屬。並且認為在某些凝結得很緊的動賓短語中間，插入帶「的」的表示人的名詞或代詞，表示某人動作的對象；插入的「名詞」或「代詞」為「定語」，如：「他不會挑我的眼」是「對我挑眼」的意思（1996:187-188）。朱德熙認為「我來幫你的忙」的「你的」不表示領屬關係，而稱此由「的」字結構擔任的「定語」為準定語（1982:146）。趙元任（1968/2002）認為在「請幾十塊的客」中的「幾十塊」形式上修飾「客」，而事實上都是修飾「請客」。梅廣認為「幫他的忙」的「的」字沒有實義，並非表示領屬關係，只有結構功能。梅廣認為該「的」使整個語句保持「主—動—（賓）」的標準格式，而稱之為「標準化變換」（1978：528）。例句中「他請幾十塊的客」之含義為「他請客請了幾十塊」，而根據梅廣所謂的：為了保持主動賓此標準格式，便將「他請客請了幾十塊」依標準格式變換成「他

²⁶ 呂彥菁（2005）提出大多數的反問句都同時具有「反駁」和「質問」的概念，但是，在「你看什麼電視！先來寫功課」這一類只具有「質問」，而沒有「反駁」的概念，因為沒有可以反駁的東西。

請幾十塊的客」。

筆者雖然同意梅廣所謂的：「的」字沒有實義，並非表示領屬關係，此一說法。但卻不認同其「標準化變換」之理論，詳細原因說明如下：

首先，筆者先釐清「NP1 的 NP2」此結構中的「的」之含義。由以上學者對「的」之看法可知，「NP1 的 NP2」此結構中的「的」不一定表示領屬關係。筆者也認為「NP1 的 NP2」此結構中的「的」也有表示非領屬關係的可能。如同徐建華（1999:17）所提出之運用語義標準可分辨出「洗小王的運動衣服」與「幫他的忙」所使用的「的」並非相同，前者表示領屬關係，而後者表示非領屬關係。而鄧守信（1970）也提出將「我們不請他的客」、「他坐了三天的船」所使用的「的」稱之為「假領屬結構」（pseudo-genitive structure）。Huang, Chu-ren 也認為「的」的用法不一定表示領屬關係（possession），如：「雲門舞集的舞跳得真棒」的「的」並不表示領屬關係，而是假領屬關係（pseudo-possessive）（1985：130）。

筆者以鄧守信之「坐了三天的船」例句來分析「的」。根據趙元任（1968）對「請幾十塊的客」此例子所做的分析，筆者認為「坐了三天的船」的「三天」並非修飾「船」而是修飾「坐船」此結構，故筆者認同鄧守信（1970）稱「坐了三天的船」所使用的「的」為「假領屬」。而「洗半個小時的澡」中的「半個小時」並不是修飾「澡」而是修飾「洗澡」此「離合詞」。「洗半個小時澡」是從「洗澡洗了半個小時」轉變而來的，因此，「洗半個小時的澡」就是「洗澡洗了半個小時」的意思。由此可見，「洗半個小時的澡」所使用的「的」沒有實義，將此種「的」稱之為表示「假領屬關係」的說法是正確的。

由此也可見，梅廣（1978）所說的“「的」使整個語句保持「主—動—賓」的標準格式，而稱之「標準化變換」”有深入探討之必要性。根據梅廣的說法，諸如「他買書買了半天」的結構格式並不是「主—動—賓」結構，而使用「的」之後，該句子就可改成為「他買半天的書」，那麼，該句子（因為「的」的用法）就能保持「主—動—賓」標準格式。但值得注意的是：從深層結構來看，「他買半天的書」並不是「主—動—賓」，因為該例句中的「的」並不是修飾「書」，而是修飾「買書」，可見「半天的書」並不是賓語，「書」才是賓語。筆者認為梅廣所謂的「主—動—賓」只是

從表層結構的角度來判定，而未從深層結構分析。若只看表層結構來處理漢語的句子，恐怕將會造成外籍學生學習漢語中賓語的含義及「的」在句子中到底修飾什麼的困難。

從語義上而論，「傷他的心」、「救他的命」、「幫他的忙」是一致的，即是受到傷害的不是「他的心」，但是，受到傷害是「他」。因此，「傷他的心」所使用的「的」並沒有實義，只有結構上的功能。「我救他的命」、「我幫他的忙」也是如此，被「救」的不是「他的命」，而是「他」；「我」幫的不是「他忙」而是「他」。由這些例子可知，例子中所使用的「的」並沒有實義，只有結構上功能。因此，將這種「的」稱之為「假領屬」是相當貼切的。

在比較「領屬關係」與「假領屬關係」這兩個概念時，我們首先分析表示「領屬關係」的「的」的例子。如「我買他的書」、「我穿他的鞋子」；從語義方面來分析「我買他的書」是我買的是「他的書」而不是「他」；「我穿他的鞋子」是我穿的是「他的鞋子」而不是「他」。因此，這兩個例子所使用的「的」是有實義的，不只是結構上功能。

「我買他的書」中的「他」是來修飾「書」，而在此例子所使用的「的」表示「領屬關係」。「我生他的氣」中的「他」並不是來修飾「氣」，因為從語義可知，「氣」並不是「他的」。「我生他的氣」是從「我對他生氣」轉變而來的，因此「我生他的氣」的是「我對他生氣」的意思。由此可見，在此的「的」並沒有實義，並不表示「領屬關係」，是表示「假領屬關係」。

再如：「救他命」雖然「命」是「他的」，但是，被「救」的不是「他的命」而是「他」，因此，在「救他的命」的「的」沒有實義，是表示「假領屬」，並不表示「領屬關係」。因此，從語義方面可看出，諸如「救她的命」、「我們不請他的客」、「請幾十塊的客」、「幫他的忙」、「他不會挑我的眼」所使用的「的」是表示「假領屬關係」。

而有些「離合詞」也能插入表示「假領屬關係」「的」來作分離，舉例如下：

掃客人的興 砸了自己的鍋 解朋友的悶 沾他的光

頂老師的嘴	將他的軍	打他的岔	介他的意
上他的當	隨你的便	保他的險	聊你的天
革他的命	造他的反	散你的步	出你的差

而以「離合詞」的角度分析，諸如「解朋友的悶」就是從「幫²⁷朋友解悶」的結構而來的，因此「解朋友的悶」所包含的意義就是「幫朋友解悶」的意思，而「保她的險」是「給她保險」的意思。由這些例子可知，以上所列出插入在「離合詞」中間的「的」字並沒有實義，只有結構功能。而饒勤認為「出你的差」、「散你的步」、「聊你的天」此「離」形式的用法是來表示使別人作某個事情，或者是用一種不太客氣的語氣要求別人關心自己的事情，而不要關心其他事情（1997：32-35）。

除了可插入表示假領屬關係的「的」之外，「離合詞」中間也能插入表示領屬關係的「的」，如：「上鄧老師的課」、「礙你的事」、「如他的意」所使用的「的」是表示「領屬關係」。故由上述的探討可將插入在「離合詞」中間的「的」分為以下兩個類型：

1. 領屬關係：句型為「A」+NP+的+「B」，如：「上他的課」所使用的「的」是表示「領屬關係」。
2. 假領屬關係：在句型上分為二種：
 - 一為「A」+NP+的+「B」，如：「打他的岔」等。
 - 二為「A」+時量補語²⁸+的+「B」，如：「發一夜晚的愁」、「考一個多小時的試」等。

A.6 可插入「形容詞」

²⁷ 從格語法而言，「幫」屬於受惠格（benefactive）。鄧守信(1983)認為：除了「代替」外，受惠格（benefactive）還有“爲了．．．的利益”的特徵，不可能有目標的解釋。

²⁸ 筆者不贊同劉月華等（1996）對「我昨天看了一天的電影」此例句中的「的」的分析。他們認為該例句中的表示時間的詞語（即「一天」）不再是補語（時量補語），而是定語了（1996：349）。定語是可修飾名詞的，如：「我看他借給我的電影」中的「借給我」是修飾「電影」的，因此筆者認為在「我看他借給我的電影」中的「的」是定語（名詞定語）。但，在「我看了一天的電影」的「一天」並不修飾「電影」，該表示時間的詞語修飾的是「看電影」此一整個結構，故在此的時間詞語是「補語」而不是定語，而且「我看了一天的電影」中的「的」表示「假領屬」，如同上文所述，即鄧守信（1970）提出對於「我們不請他的客」、「坐三天的船」中的「的」所作的分析。

王素梅認為當需要對賓語的性質、狀態進行描寫的時候，將形容詞放在賓語的前面，譬如：「發高燒」、「立大功」、「報大仇」、「打大仗」、「使大勁」、「睡了個好覺」等（1999：64）。王素梅所謂的賓語就是指本文「離合詞」的第二個成份。但是，筆者不贊同他所提出的「形容詞是來描寫賓語」的觀點，因為如同上文趙元任（1968）對於「請幾十塊的客」所提出的看法，「幾十塊」是修飾「請客」此組合。因此，筆者認為「發高燒」的「高」也不是只是修飾「燒」，而是修飾「發燒」此「離合詞」。故「形容詞」插入在「離合詞」中間時，該形容詞是修飾整個「離合詞」。總之，「形容詞」放在「離合詞」中間是來描述「離合詞」的性質、狀態的。

B、重疊

B.1 「離合詞」重疊形式

「離合詞」的第二個「離」形式是「重疊」。Li & Thompson認為如果意志動詞²⁹是成份可以分開的動賓複合詞（指本文的「離合詞」），那麼重複的部分只包括第一個成份（1981：30），舉例如下：

睡覺 → 睡睡覺 洗澡 → 洗洗澡 鞠躬 → 鞠鞠躬

「離合詞」的第二個「離」形式是「重疊」。筆者之所以認為「離合詞」重疊屬於「離」形式，是因為「離合詞」重疊與其他「合成詞」重疊是不同的。其他合成詞可依照 AABB 式重疊，如：「漂漂亮亮、清清楚楚、高高興興」等，也可依照 ABAB 式重疊，如：「參考參考、學習學習、考慮考慮」等。而「離合詞」則不能如此重疊，「離合詞」如同上文所述，之所以認為「離合詞」是漢語的特殊「詞」，是因為它在句法層次能分離為可擔任動詞的動詞性成份與可擔任名詞賓語的名詞性成份，因此「離合詞」就依照 AAB 式重疊，也就是動賓詞組的重疊形式。「離合詞」的這種「離」形式讓不少人誤解以為「離合詞」的第一個成份是個動詞，而「第二個成份」是它的賓語，進而將「離合詞」誤解為「詞組」而不是「詞」。以下是「離合詞」重疊之例句：

²⁹ Li & Thompson（1981）所謂的「意志動詞」是在正常狀況下主語有意志的動詞，也就是指動作動詞，如：洗澡、鞠躬。

- (61) 他退休以後，平常看看書，**下下棋**，和老朋友**聊聊天**，倒也不寂寞。
- (62) 他**探探身**，就算是打招呼了。
- (63) 跑完步以後**洗洗澡**，很舒服。
- (64) 偶爾**跑跑步**，對身體當然是很好的。

總之，「下棋」、「聊天」、「探身」、「跑步」這些「離合詞」的重疊形式就是所謂的「AAB 式」。因此，若想要重疊該「離合詞」，那麼就該重疊它的第一個成份，不重疊它的第二個成份，(重疊 A 而不重疊 B)，而且它的第二個成份在句中務必保留，否則，該重疊的形式結構便不是「離合詞」，只不過是動詞重疊的形式結構罷了。

最後值得注意的是，本文所謂的 AAB 式也包括「A — AB 式」，舉例如下：

- (65) 午飯後**睡一睡覺**，下午精神更好。
- (66) 這不是一件小事，我看還是**報一報警**吧。
- (67) 你也可以去**報一報名**試試。
- (68) 讓他**發一發瘋**，一會就會好的。
- (69) 你也**發一發言**吧。
- (70) 這兩個孩子聚在一起總要**打一打架**。
- (71) 上課前一般要**點一點名**。
- (72) 他**點一點頭**表示同意。
- (73) 你別光為公司理財，也為咱們家**理一理財**呀。
- (74) 為工作**操一操心**是應該的。

B.2 「離合詞」重疊的用法涵義

Li & Thompson 提到：意志動詞可以重複來表示「暫時時貌」(delimitative aspect)，而他們所謂的「暫時時貌」是表示某個動作只做“一點點”或“短暫的一段時間”(1981：27，211)。朱景松(1998)認為動詞重疊的語義功能是減弱動作、行為、變化的量，說話者有意力求將話說得輕巧、並淡化動作量。

而朱德熙也認為動詞重疊表示時量短(如：下下棋)、動量小(如：伸伸舌頭)(1982：66-67)。此外，他並指出，動詞重疊運用於祈使句中，

可以使口氣變得緩和，如：教教我。劉月華（1983）也提出與朱德熙相同的看法。劉月華除了認為動詞重疊後可以含有輕鬆隨便的意味之外，還提到動詞重疊具有緩和語氣的作用，是漢語中委婉地、有禮貌地表示命令或請求的重要手段。劉月華的分析發現：「好吧，你說說」此祈使句若改成「好吧，你說」，後者的語氣要生硬、強硬得多。

筆者認同上述學者之說法，尤其是劉月華（1983）與朱德熙（1982）所提出祈使句（命令或請求）中的動詞重疊可以使口氣變得緩和些，如：「小姐，先給我們這桌結結帳吧」比「小姐，先給我們這桌結帳吧」語氣要委婉得多，或者是「你現在就給我打掃打掃」比「你現在就給我打掃」的語氣也委婉得多。

【表 3-4】漢語中的動詞重疊含義整理表（依年份排序）

學 者	年份	定 義
Li & Thompson	1981	「暫時時貌」是表示某個動作只做“一點點”或“短暫的一段時間
朱德熙	1982	時量短、動量小
		於祈使句中，可以使口氣變得緩和
劉月華	1983	含有輕鬆隨便的意味
		委婉地、有禮貌地表示命令或請求的重要手段
朱景松	1998	減弱動作、行為、變化的量，說話者有意力求將話說得輕巧、並淡化動作量

筆者根據上述說法歸納出「離合詞」重疊所具有的用法含義可分為以下兩類：一則為：綜合上述說法可知「離合詞」重疊涵蓋時量短、動量小和輕鬆隨意的意味。舉例如下：

- (75) 明天給姊姊**掃掃墓**，你去嗎？
- (76) 坐著車子轉一轉，樣板工程看一看，記者跟著**錄錄影**。
- (77) 我每天在家用當天學到的新詞彙**造造句**、寫寫功課。
- (78) 偶爾幾個哥哥妹妹過來**打打岔**，心情也總是輕鬆帶點愉快的。
- (79) 教師講著講著，就有可能會扯遠，會離題，而學生呢，也有可能會轉移教師的話題，**打打岔**什麼的。
- (80) 你想得太簡單了，單憑**擺擺工**就能解決問題嗎？

再則為：「離合詞」重疊用在祈使句可使口氣變得緩和些，舉例如下：

- (81) 你倒是**開開腔**，說說話呀！
- (82) 小姐，先給我們這桌**結結帳**吧。
- (83) 這件事現在還沒宣布，大家一定要**保保密**。
- (84) 孩子，過去給長輩**敬敬酒**吧。
- (85) 要做成一件事，就得**費費勁**。
- (86) 請大家為他**鼓鼓掌**。

C、「B」的前移

C.1 「B」前移的形式

「離合詞」的第三個「離」形式是「離合詞」的「B」「前移」。而所謂的「B」「前移」是指「離合詞」的第二個成份移到「離合詞」第一個成份的前面。舉例如下：

- (87) 你**婚**都沒**結**，怎麼就能當起媽媽來了？
- (88) 心都為你白**操**了
- (89) **仗**打完了，應該過和平的日子了。
- (90) 他一天**福**都沒**享**過就去世了。
- (91) 昨天晚上你**覺**睡得好嗎？
- (92) 我昨天搬家具，**勁**沒**使**對，岔了氣。
- (93) 雙**方****面**都**見**了，還能說不認識嗎？
- (94) 我一次**謊**也沒**撒**過。
- (95) **光**他倒是**沾**了不少。
- (96) 你**財**也**發**了，婚也結了，應該滿足了吧？
- (97) **工**分完了，大加快幹吧！
- (98) **妝**已化好了，該走了。
- (99) 見了老師，**躬**也不**鞠**，招呼也不打，真沒禮貌。
- (100) 我一次**臉**也沒**冒**過。
- (101) 他**禮**也**送**了，錢也花了，可事沒辦成。
- (102) 你怎麼**假**也不**請**就走了？
- (103) 你為什麼一**言**不**發**？

除了上面所列出的例子，「B」的前移可使用其他三個句型，一是：

使用「把」字句或「將」字句來提前「B」、二是使用「連...都/也」或「什麼...都/也」此句型來提前「B」、三是使用「B + “一” + A」此句型來提前「B」的。

C.1.1 使用「把」字句或「將」字句的「B 前移」形式

有些「離合詞」可使用「把」字句或「將」字句來提前「B」，舉例如下：

(104) 你要將**覺睡**足了，明天才能趕路。

(105) 他們將**隊排**得很有秩序。

(106) 他把影集的**音配**好，然後下班。

(107) 局長為工作都把**心都操**碎了。

(108) 他已經把**狀告**到市中去了。

(109) 為了養家糊口，他把**命都拼**掉了。

C.1.2 使用「連...都/也」或「什麼...都/也」的「B 前移」形式

此外，也有些「離合詞」能使用「連...也/都」來提前「B」，舉例如下：

(110) 掌演員謝幕了，他連**掌也不鼓**。

(111) 他是個演員，但是，連**戲都不演**。

(112) 選代表也得先提名呀，連**名都沒提**出來，你就叫大家選，怎麼選呀？

(113) 人家都叫了他好幾次，連**頭都不能回**嗎？

(114) 我在後面叫他，他連**身都不轉**。

(115) 他連**名都還沒出**，就已經驕傲起來了。

(116) 「他失戀了，什麼**課**都不想去**上**了」等。

C.1.3 使用「B + “一” + A」此句式的「B 前移」形式

最後，也有的「離合詞」可使用「B + “一” + A」此句式來提前「B」，如：

(117) 音樂會**幕一開**，全場就鴉雀無聲了。

(118) **髮一理**，你看上去精神多了。

C.2 「B」前移的用法涵義

筆者認為某一個「離合詞」的「B」前移所要表達的是強調該「離合詞」在語句中的語義。現在我們比較以下的例句：

(119) a. 我在後面叫他，他連~~身~~都不~~轉~~。

b. 我在後面叫他，他都不~~轉身~~。

筆者認為例句（119）中的「轉身」所包含的語義有所不同，即提前「B」（看例句 119a）就能使該「離合詞」（「轉身」）所包含的意義在語句中較為強烈、突出明顯。這就是說話者提前「B」想達到的目標。而例句（119b）中「轉身」的用法就不具有“較為強烈”的意義。請再看以下的例句：

(120) a. 音樂會~~幕一開~~，全場就鴉雀無聲了。

b. 音樂會一~~開幕~~，全場就鴉雀無聲了。

筆者認為例句（120）中的「開幕」所包含的語義也有所不同，即提前「B」（看例句 120a）就能使該「離合詞」（「開幕」）所包含的意義在語句中較為強烈、突出明顯。而例句（120b）中「開幕」的用法就不具有“較為強烈”的意義。

D. 「A」的重複的形式以及用法涵義

最後，「離合詞」的「離」形式就是包括「A」的重複，即重複「離合詞」的第一個成份來表示以下兩種語義：

一為表示「離合詞」動作狀態的程度，即以「程度語」來表示，而可寫為「ABA+程度語」，舉例如下：

(121) 他~~跑步跑~~得很快。

(122) 他們~~打架打~~得很厲害。

(123) 我~~排隊排~~得腳都酸了。

二為表示「離合詞」動作行為所使用的時間，即以「時量補語」來表示而可寫為「ABA 時量補語」，舉例如下：

(124) 他~~跑步跑~~了一個小時。

(125) 他~~洗澡洗~~了一個小時。

(126) 他~~游泳游~~多久？

(127) 他~~住院住~~了一個星期。

值得特別注意的是，使用「時量補語」來「離」的「離合詞」，除了用以上的「離」形式，也可以使用「離合詞」的其他「離」形式，如：「他洗一個小時的澡」。故表達動作行為所使用的時間，或者是需要使用「時量補語」時，具有兩種「離」形式可表達，即為「插入其他成份」以及「A」的重複。

筆者根據上述整理如下表：

【表 3-5】「離合詞」的「離」形式以及用法涵義

	「離合詞」的「離」形式種類		範例	用法涵義
A	中間插入成份	插入之成份		
		1 時貌 (aspect)		
		a. 了	<i>起了床</i>	表示「離合詞」的完成狀態。
		b. 著	<i>聊著天</i>	表示「離合詞」是一直持續著。
		2 動詞後置成份		
		a. 動助詞	<i>報上名了</i>	客體與終點接觸或接近，而達到終點。即表示「離合詞」動作行為達到終點。
		b. 時相	<i>散完步</i>	「離合詞」結束完成之意。
		c. 結果語	<i>睡著覺了</i>	表示「離合詞」動作行為的結果，而動作的結果指的是動作的達成。
		d. 動量詞	<i>見了三次面</i>	表示「離合詞」動作行為進行的次數
		e. 可能式	<i>報不/得上名</i>	表示「離合詞」此動詞實現的可能性。

	「離合詞」的「離」形式種類			範例	用法涵義
		3	個	洗個澡	表示「離合詞」動作行為進行得短暫，並具有緩和語氣的功能。
		4	什麼	結什麼婚	作為具有「反駁」以及「質問」的概念的反問句。
		5	的	上他的課	表示「領屬關係」
				聊你的天	表示「假領屬關係」
		6	形容詞	發高燒	描述「離合詞」的性質、狀態。
B	重疊			洗洗澡、 發一發言	「離合詞」動作行為時量短、動量小和輕鬆隨意的意味
				小姐，先給我們這桌 結結帳 吧。	「離合詞」重疊用在祈使句可使口氣變得緩和些。
C	「B」的前移	「把」或「將」字句		將隊排 得很有秩序	使「離合詞」所包含的語義在語句中較為強烈、突出明顯。
		「連」…都/也； 「什麼」…都/也		連 掌 也不 鼓 ；什麼 課 都不想去 上 了。	
		「B+ “一” +A」		音樂會 幕一開 ，全場就鴉雀無聲了。	
D	「A」的重複			打架打 得很厲害	表示「離合詞」動作狀態的程度，即以「程度語」來表示。
				跑步跑 了一個小時	表示「離合詞」動作行為所使用的時間。

3.4.5 「離合詞」與其他「詞」的區別

「離合詞」是一個詞，因為「它」至少包含一個粘著詞素。「離合詞」的確與其他「詞」和「詞組」有所不同，接下來本文將會詳細地探討「離合詞」與其他「詞」不同之處。

3.4.5.1. 「離合詞」與「一般合成詞」的區別

「離合詞」雖然具有分離的能力，但「離合詞」仍然是一個詞。為了讓外籍學生了解「離合詞」，筆者於此再次強調「離合詞」與其他不能分離的詞之區別。

區別：「離合詞」能分離，而「一般合成詞」則不能分離

「離合詞」是由兩個詞素構成的詞，因此「離合詞」是屬於合成詞。而本文所謂的「一般合成詞」是指由兩個詞素構成並完全不能分離的詞，如：「研究」、「參觀」、「學習」、「高興」等都無法像「離合詞」一樣在句法層次上分離，如我們不能說：「*研過究」、「*參參觀」、「*學一次習」、「*高什麼興」。因此，對於能分離的「離合詞」，教材、詞典都必須給予適當的術語，以便學習華語文的外籍學生理解「離合詞」與一般詞的不同。

3.4.5.2 「離合詞」與「動補式合成詞」的區別

除了「離合詞」之外，筆者認為現代漢語也存在著能分離的詞，即是「動補式合成詞」³⁰，如：「打敗」、「分清」。諸如「打敗」、「分清」、等至少包含一個粘著詞素，由此可證明，這些組合可歸納在於「合成詞」。而這些「合成詞」還能分離為「打不敗」、「分得清」等。雖然與「離合

³⁰ 雖然筆者不同意「動補式合成詞」此術語，但為了方便探討，筆者仍然使用「動補式合成詞」此術語來稱呼「打敗」、「分清」等詞。

詞」一樣能分離，但是，這些「詞」並不是「離合詞」³¹。

根據朱德熙（1982）對合成詞構成方式的定義為：「離合詞」是根據動賓式結構所組成的。因此不同於根據「動補式」結構組成的合成詞，而有些「動補式—合成詞」也能分離。因此，筆者認為現代漢語中的特殊「詞」不只是「離合詞」而已。雖然「動補式合成詞」不是本文的探討範圍，但為了釐清「動補式合成詞」與「離合詞」的區別，筆者在此做簡單的探討。

諸如：「分清」、「打敗」等與「離合詞」有一個共同點，即其中一個建構成份是粘著詞素的，因此它像「離合詞」一樣也是一個詞。雖然「動補式合成詞」也能分離，但並不表示它們就是「離合詞」，原因為「動補式合成詞」的分離形式與「離合詞」的分離形式是不同的。

區別一：「離合詞」表示可能的分離形式：A+可能式+B；

「動補式—合成詞」的分離形式：X³²+不/得+Y

如上文所述的，本文所謂的「離合詞」在句法層次上可分離為動詞性成份與名詞性成份的，或是說「離合詞」的第一個詞素在句法層次上具有動詞功能，第二個詞素在句法層次上具有名詞功能，因此具備了賓語的功能，也就是說，第二個詞素是第一個詞素所涉及的事物。

若「離合詞」要表示可能，便將表示可能的詞語就插入在「離合詞」第一個詞素與第二個詞素的中間。「離合詞」的第二個詞素是第一個詞素所想涉及的事物，而不是該句子中表示可能的詞語；但是，諸如「打敗」、「分清」等此類詞卻不符合「離合詞」的用法特點，因為它的第二個詞素（如：「敗」）不是該第一個詞素（如：「打」）所想涉及的事物，而是具有表示結果語的功能。

接著，筆者根據陳怡靜（2004）對動詞後置成份的語法意義，來分析「睡覺」這個「離合詞」與「分清」這個其他特殊的「詞」之間用法的區別：

³¹ 在此主要的探討是將「離合詞」與「動補式合成詞」區別開來，而至於如何處理此「動補式合成詞」（如：它是什麼或它有什麼限制等）並非本文的研究範圍。

³² 本文所使用的「X」是指一個組合（除了「離合詞」之外）的第一個成份，而「Y」指的是該組合的第二個成份。

(128) 「我昨晚**睡不著覺**」。

(129) 「我買皮鞋時，**分不清**真皮與假皮」。

「睡」經過詞彙重新解釋的過程後，在句法層次上具有「動詞」功能³³，而「覺」在句法層次上具有「名詞」功能，也就是「離合詞」的第一個詞素所想涉及的事物，將表達「可能」的「不」及「著」放在「睡」的後面與「覺」的前面。

值得注意的是，在構詞層次中「分」雖然與「清」合在一起建構詞，但在句法層次上「分」具有動詞功能，而「清」具有表示結果語的功能。這就是「動補式合成詞」的特點。歸納上文可知，「分清」與「離合詞」的區別在於，它的第二個詞素不是第一個詞素所涉及的事物，也就是在句法層次上沒有名詞功能，而是具有表示結果語的功能。因此，當要表示「可能」時，它便將「不」或「得」放在它的第一個詞素和第二個詞素中間，而不需要其他表示結果語的成份插入在其中間，如：「著」（「睡不著覺」的「著」）。可見，「動補式合成詞」表示可能的分離形式與「離合詞」表示可能的分離形式是不同的。

區別二：及物性的「離合詞」分離後不能帶賓語；

「動補式—合成詞」分離後可帶賓語。

此外，「動補式—合成詞」分離以後還能帶賓語，如：「分不清哪個對哪個錯」、「他們打不敗我們的」等，而「離合詞」則不行，如：「我起完草，再交給大家討論」此句子中的「起草」就不能帶賓語了，「*我們起完草文件，再交給大家討論」。也就是，帶賓語的話，只能使用「起草」此「離合詞」的「合」形式，如：「我們在起草文件的過程中進行了測算」。

歸納以上的探討，筆者於表 3-6 整理「離合詞」與其他「詞」的異同：

³³ 這中應該注意的是，我們探討的是「睡覺」而不是「睡」。雖然「睡」是個自由詞素，能獨立構成「詞」，因此可說它不用經過任何過程就構成「詞」，因為它原本就是「詞」。但是，探討「睡覺」時，因為「覺」是個粘著詞素，不能獨立構成「詞」，必須與「睡」粘在一起才能構成「詞」。正因為如此，探討「睡覺」時，本文才說「睡」與「覺」都經過詞彙重新解釋後，在句法上「具有」「動詞」與「名詞」或「賓語」的功能。

【表 3-6】「離合詞」與「詞」的異同

「離合詞」與「其他詞」的不同		範例	「離合詞」與「其他詞」的相同
「離合詞」與一般「合成詞」	「離合詞」能分離	畢 不了業、 見 個面	「離合詞」與「其他詞」一樣是一個「詞」，即「合成詞」
	「一般合成詞」不能分離	*喜不歡、 *學個習	
「離合詞」與「動補式—合成詞」	1	「離合詞」表示「可能」的分離形式為：「A+可能式+B」	
		睡 不著覺， 睡 得著覺	
	2	「動補式—合成詞」表示「可能」的分離形式為：「X+不/得+Y」	
		分不清	
	2	及物性「離合詞」分離後，不能帶賓語	
		* 起 完草文件、 * 操 著心這件事情	
		「動補式—合成詞」分離後，能帶賓語	
		打不敗我們	

3.4.6 「離合詞」與「詞組」的區別

上述已提過，雖然「離合詞」可像動賓詞組而分離，但是，因為「離合詞」的其中一個建構成份是粘著詞素，因此只能認為它是「詞」，而無法認為它是「詞組」。而「詞組」是由詞與詞組成的，也就是由自由詞素與自由詞素組成的，因此，基本上，「離合詞」與任何詞組都有明顯的區別。雖然如此，筆者認為有必要的探討（除了內部結構之外的區別）「離合詞」與「詞組」的區別，希望外籍學生能更全面地將「離合詞」區別於「詞組」。

3.4.6.1 「離合詞」與「動賓詞組」的區別

區別：「離合詞」是「詞」，而「動賓詞組」是詞組。

雖然「離合詞」的分離形式與動賓詞組的分離形式是相同的，但是，「離合詞」至少包含一個粘著詞素，因此它是一個詞，而並不是詞組。這就是「離合詞」與「詞組」的基本區別。

諸如「喝茶」、「寫信」、「買筆」等這些動賓詞組都是由詞與詞組成的。「喝」、「寫」、「買」都是及物動詞。「茶」、「信」、「筆」都是「喝」、「寫」、「買」的賓語。而諸如「報名」、「如意」、「畢業」等這些「離合詞」並不是由詞與詞組成的，而是由至少包含一個粘著詞素的兩個詞素組成的。總之，「離合詞」與「動賓詞組」唯一的區別是在於其內部結構。

3.4.6.2 「離合詞」與「主謂詞組」的區別

部份的主謂詞組³⁴在句法層次中看似可分離為動詞與名詞，也就是說，其第一個建構成份具有動詞的功能，而其第二個建構成份具有名詞的

³⁴ 因為有些主謂詞組不是分離為動詞與名詞，而是分離為動詞與形容詞，如：「心煩」→「心很煩」、「心毒」→「心太毒」、「手巧」→「手真巧」等。

功能（因此具有賓語的功能）。如此看來，主謂詞組就符合本文所謂的「離合詞」的條件之一（即能分離為動詞性成份與名詞性成份），但是，事實上並不是如此。主謂詞組並不是「離合詞」，筆者以下列範例說明：

- a. 「下雨」、「流血」、「下雪」等這些主謂詞組可分離為「昨天下了一場很大的雨」、「下了幾個月的雪」、「下不了雨」。
- b. 「洗澡」、「畢業」等這些「離合詞」可分離為「洗半個小時的澡」、「畢不了業」

由這些範例可知，部份的主謂詞組與「離合詞」有一個相同點，就是在句法層次上「主謂詞組」或「離合詞」的第一個建構成份具有動詞的功能，而「主謂詞組」或「離合詞」的第二個建構成份具有名詞的功能。如此，它們的區別何在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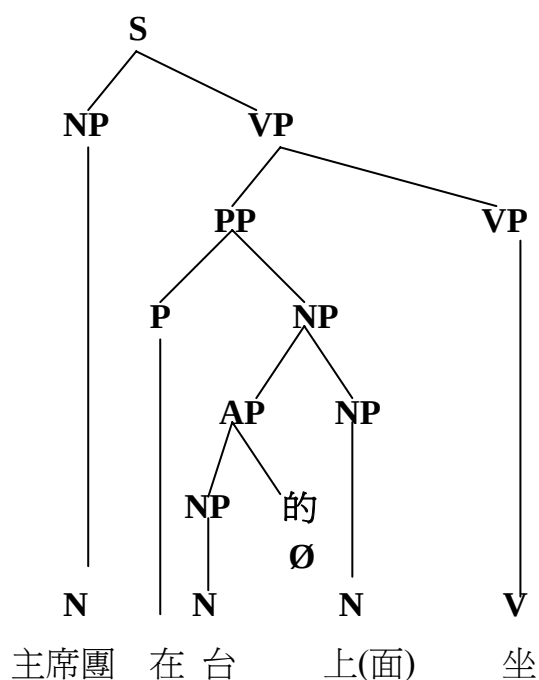
區別：「離合詞」是「詞」，而「主謂詞組」是詞組。

其區別是「離合詞」是一個詞，而不是詞組，而「主謂詞組」是由詞與詞組成的詞組。諸如「流血」、「下雨」等這些「主謂詞組」在句法上能分離為「流了很多血」、「下很大的雨」，也就是「流」、「下」看似具有動詞的功能，而「血」、「雨」看似具有賓語的功能。而為了避免將會有人以為諸如「流血」、「下雨」等屬於「離合詞」，筆者認為有探討「主謂詞組」與「離合詞」的區別的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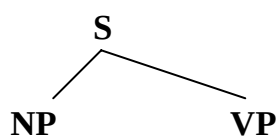
在此應該注意的是諸如「流血」、「下雨」的「血」、「雨」這些名詞，並不是「流」、「下」的賓語。雖然表面上看來動詞後面的名詞是個賓語，但是，諸如「下雨」、「流血」等這些組合並不是「動詞」與「其賓語」的關係，而是「主語」與「謂語」的關係。因為「下」、「流」都是不及物動作動詞，是不帶著賓語的動詞。「下雨」、「流血」的「血」、「雨」不可能是「下」、「流」的賓語，而是「下」、「流」的主語。筆者認為之所以出現主謂詞組與動賓詞組概念的混淆，接著，產生了主謂詞組與「離合詞」的混淆概念，是因為對於現代漢語的「賓語」的概念是需要懷疑的。因此，我們先探討「坐」以及「睡」後面的名詞，即並不是「坐」、「睡」的賓語，而是「坐」、「睡」的主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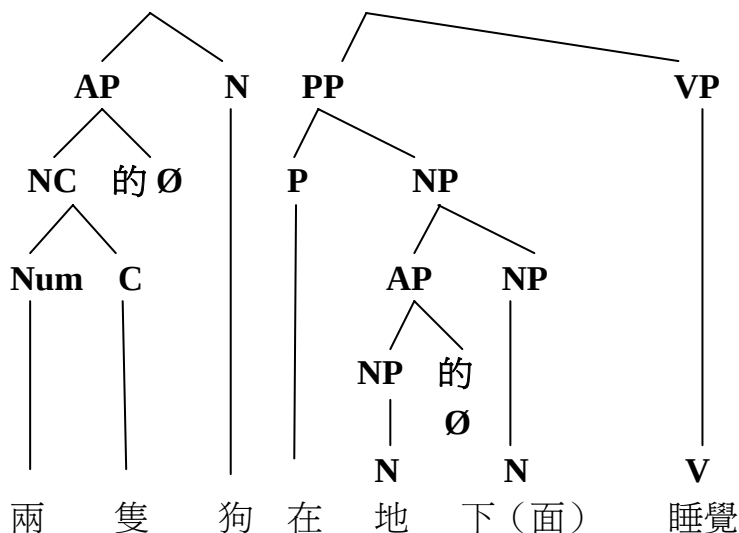
范曉所謂的「施事賓語」的語義是：賓語是動作（人發出的）或活動

（物發生的）的發出者或當事者（1998:480）。例如：「台上坐著主席團」的「坐」是范曉所謂的“不能帶受事實語，但有時在句子中可帶施事實語的動詞”，也就是說，「主席團」是施事實語。筆者認為范曉這個看法必須探討的。范曉所謂的「施事實語」與趙元任（1968/2002）所謂的「倒裝主語」是一致的，即認為倒裝主語是動詞的賓語，例如：「地下睡著兩隻狗」（此句構與「台上坐著主席團」的結構是一致的）。但是，從語義來說，該例句中的「兩隻狗」和「主席團」並不是賓語，而是施事(agent)，是句中的主語。筆者以樹形圖來解析上述兩個例句，分析如下：



【圖 3-8】「台上坐著主席團」深層結構樹形圖





【圖 3-9】「地下睡著兩隻狗」深層結構樹形圖

由以上樹形圖的分析可知：「兩隻狗」、「主席團」是主語並不是賓語。因此，筆者認為要解決「坐」後面的名詞到底是什麼的問題，與其認為“「坐」帶著施事實語”這概念，不如使用——“從語義上來看，將「坐」後面的名詞當作是該例句的主語，而非賓語”——此概念。如此一來，相信對學習華語文的外籍生而言，是個較全面性且能清楚辨義的方式。

「流血」、「下雨」的「血」、「雨」是屬於大自然，除了有生命、有意願之外的名詞，屬於大自然的名詞也能充當施事（agent），也就是能當作動作動詞的主語³⁵。因此，「流」、「下」與「坐」、「睡」是一致的，都是不及物動詞，而「流」、「下」、「坐」、「睡」後面的名詞並不是賓語，而是主語。筆者以樹形圖來解析上述兩個範例，分析如下：



【圖 3-10】「流血」、「下雨」深層結構樹形圖

由上面的樹形圖可見，這些組合是主謂詞組，因此，雖然這些組合也能像動賓詞組的分離形式一樣分離，如：（下大雨、下整天的雨、流很多血等），但並不是「離合詞」。

³⁵ 參考鄧守信於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92 下學期的語法學課程對施事（agent）所探討之定義。

3.4.6.3 「離合詞」與「動補式詞組」的區別

雖然由自由詞素構成的組合不是本文的研究範圍，但是，諸如「吃飽」、「走快」、「長高」、「打開」、「看懂」、「開走」等——這些組合也能分離，為了避免將其誤解為「離合詞」，筆者在此將探討一下這些組合與「離合詞」的區別。

區別一：「動補式詞組」是由兩個詞構成的詞組；

「離合詞」的至少一個建構成份是粘著詞素，是詞，並不是詞組。

動補式詞組是由兩個詞構成的動補式詞組，如：「吃飽」、「走快」、「長高」、「打開」、「看懂」、「開走」等。而「離合詞」的至少一個建構成份是粘著詞素，如「加工」、「結婚」等。「離合詞」是一個詞，而不是詞組。

區別二：「離合詞」表示可能的分離形式：「A+可能式+B」；

「動補式詞組」表示可能的分離形式：X+不/得+Y。

這些動補式詞組的分離形式並非為動詞與名詞，而是分解為：第一個建構成份擔任動詞；第二個建構成份擔任結果語，如：「吃飽」、「走快」、「長高」、「打開」、「看懂」、「開走」。這些動補式詞組中間可插入「得」或「不」來表示可能，如：「吃得飽」、「看不懂」、「開不走」、「長不高」等。由此可知，動補式詞組的分離形式與「離合詞」的分離形式不同的。如同上文提到的，「離合詞」若要表示可能，不僅插入「得」或「不」在中間，也需要其他表示結果語的成份，譬如我們不能說「*睡不覺」，而是說「睡不著覺」。

區別三：

「離合詞」表示動作狀態之程度的分離形式：「ABA+得+程度語」；

「動補式詞組」表示動作狀態之程度的分離形式：「X+得+副詞+Y」。

「離合詞」表示動作狀態的程度，需要「程度語」來表示，可寫為「ABA+得+程度語」，如：「他跑步跑得很快」。由此可見，想要表示「跑步」

此動作狀態的程度需要「很快」此程度語來表示。而部份的³⁶「動補式結構」要表示動作狀態的程度，則不需要其他成份來當作它的程度語，只將「副詞」（如：很、太、有一點等）放在它的第二個成份即可。因為「動補式結構」的第二個成份本身就是動作狀態之程度的一部份，如：「吃得太飽」、「長得很高」等。

區別四：及物性的「離合詞」分離後就不能再帶賓語；
及物性的動補式詞組分離後還能帶著賓語。

及物性的動補式詞組分離前或分離後都能帶著賓語，如「他們打不開那把門」、「我不要去打開那把門」、「我朋友看不懂漢字」、「他開不走我的車子」等。而及物性「離合詞」分離之後，就不能再帶賓語了，只能在未分離時才能帶著賓語，如：「我操心女兒的事」，則不能說：「*我操著心女兒的事」。

由「動補式詞組」與「離合詞」的區別我們可知：諸如「吃飽」、「走快」、「長高」、「打開」、「看懂」、「開走」等都是動補式詞組，並不是「離合詞」。

由上文的探討，筆者在表 3-7 整理出「離合詞」與「詞組」的異同：

【表 3-7】「離合詞」與「詞組」的異同

「離合詞」與「詞組」的差異		範例	「離合詞」 與「詞組」的相同
「離合詞」 與「動賓詞 組」的區別	「離合詞」是一個詞	報名	「詞組」在句法上能 分離，而「離合詞」 也一樣能分離。
	「動賓詞組」是兩個詞	買菜	
「離合詞」	「離合詞」是一個詞	報名	

³⁶ 部份的「動補式結構」，如：「開走」就沒有表示動作狀態的程度。我們不能說「*開得不太走」。

「離合詞」與「詞組」的差異		範例	「離合詞」 與「詞組」的相同
與「主謂詞組」的區別	「主謂詞組」是兩個詞。		流血
「離合詞」與「動補式詞組」的區別	1	「離合詞」是一個詞	報名
		「動補式詞組」是兩個詞。	打開
	2	「離合詞」表示「可能」的分離形式為：「A+可能式+B」	報不到名
		「動補式詞組」表示「可能」的分離形式為：「X+不+Y」	打不開
	3	「離合詞」表示動作狀態之程度的分離形式為「ABA+得+程度語」	他 跑步跑得 很快
		部份的「動補式結構」表示動作狀態之程度的分離形式為「X+得+副詞+Y）」	吃得太飽

「離合詞」與「詞組」的差異			範例	「離合詞」 與「詞組」的相同
	4	及物性「離合詞」分離後不能帶賓語	*我 操 著心 女兒的事	
		及物性「動補式詞組」分離後能帶賓語	打不開 這扇門	

3.5 小結

「詞」是句中最小有意義的語言成份。(陸志韋, 1957; 朱德熙, 1982; 劉月華 等, 1996); 「詞」也可以定義為不能分離使用的組合, 但並不意謂者能分離的組合就不是「詞」了。

要認識「詞」就得認識「詞」的內部結構 (陸志韋, 1957: 3)。而從有無特殊意義、語法功能的角度皆無法區別「詞」(合成詞或複合詞)與「詞組」, 也無法界定「詞」。總之, 界定現代漢語的「詞」或處理現代漢語中能分離的組合只能由內部結構作起。

某一個組合中只要包含一個粘著詞素, 那麼, 該組合只能構成「詞」, 不能構成「詞組」。筆者認為現代漢語的確存在著在句法層次能分離的「詞」。雖然能分離, 但是, 該組合至少包含一個粘著詞素, 因此只能將它視為「詞」。「離合詞」是在句法層次上能分離為動詞性成份與名詞性成份的詞, 這就是「離合詞」與其他「詞」不同之處。「離合詞」的結構特點主要是指其「離」形式, 即其中間能插入其他成份而使「離合詞」分離為動詞性成份與名詞性成份。「離合詞」也能重疊, 也使「離合詞」能分離為動詞性成份與名詞性成份。此外, 為了表示動作狀態的程度或動作行為所使用的時間, 我們就得重複「離合詞」的動詞性成份, 而「離合詞」最後的「離」形式, 即是「離合詞」名詞性成份的前移。